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325 第 014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公司的业务.....	9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佛山青松、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青松有限/广州青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名“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5月更名为“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高瑞投资	指	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山吉富	指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青松智远	指	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吉富	指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汇天泽投资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其一投资	指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恒毅	指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西安蔚蓝	指	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西安青松	指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光电	指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融道智信	指	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纵瑞达	指	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纵科技	指	佛山市青纵科技有限公司
道科道科技	指	佛山市道科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融道智信的股东
简畅科技	指	佛山市简畅科技所（有限合伙），系融道智信的股东
瑞达物联	指	成都瑞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青纵瑞达的股东
简为科技	指	佛山市简为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佛山青松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佛山青松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披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28 号的《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大正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36E 号《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56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2343 号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325 第 0142 号

致：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佛山青松的委托，担任佛山青松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佛山青松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佛山青松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本次挂牌内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2. 本次挂牌的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3. 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创新层；
4. 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本次挂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5.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

于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本次挂牌事宜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4.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5.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6.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登记事宜；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宜；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挂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合计为 7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信息公示网站，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佛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243125445
法定代表人	张浩华
注册资本	5,500.2万元
实收资本	5,50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8-02
营业期限	2000-08-02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E03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监局

(二) 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青松有限成立于2000年8月2日,公司自佛山青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公司系由2000年8月2日成立的佛山青松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500.2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909,096.88 元、374,055,602.47 元、267,451,603.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63%、99.5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运营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82.05 万元、6,013.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

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佛山青松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相应职责，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能够有效保护股东权益，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份变动相关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监管机构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方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经于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 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82.05 万元、6,013.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18%，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500.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437.80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佛山青松有限的设立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外商出资；公司及其前身佛山青松有限也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佛山青松有限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佛山青松有限，公司系佛山青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15]1728号），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649,275.22元。

2. 2015年7月18日，大正资产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编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36E号），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4.33万元。

3. 2015年7月18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佛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佛山青松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500万股），佛山青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佛山青松有限的出资份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 2015年7月31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梁美好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2015年8月3日，赵富荣、张浩华、王昭、黄达森等15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6.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授权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等议案；选举赵富荣、张浩华、王昭、黄达森及朱红星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王振相、钟元建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梁美好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7.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富荣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浩华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昭、郭琼标、黄达森、彭云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李文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谢凯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7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编号：希会验字（2015）0056号），截至2015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佛山青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3,064.93万元，其中折合股本总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部分2,564.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682000199621）。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富荣	172.50	34.50%
2	张浩华	95.00	19.00%
3	王 昭	52.50	10.50%
4	黄达森	50.00	10.00%
5	彭 云	35.00	7.00%
6	郭琼标	35.00	7.00%
7	王振相	30.00	6.00%
8	古伟庆	7.50	1.50%
9	王剑锋	7.50	1.50%
10	赵光荣	3.75	0.75%
11	钟 鸣	3.75	0.75%
12	李文刚	2.50	0.50%
13	廖锋章	2.50	0.50%
14	梁美好	1.25	0.25%
15	张 勇	1.25	0.25%
合 计		5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赵富荣、张浩华、王昭、黄达森等15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明确了一致同意共同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5年7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649,275.22元。

2. 资产评估

2015年7月18日，大正资产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4.33万元。

3. 验资

2015年7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截至2015年7月1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佛山青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5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15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LED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管理制度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资料及提供财务人员名单和《财务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44505201040001012），且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1）赵富荣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富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304*****，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2）张浩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浩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3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3）王昭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205*****，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黄达森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达森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162419740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5）彭云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云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50404197002****,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 郭琼标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琼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01****,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 王振相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振相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010****,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8) 古伟庆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古伟庆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922197610****, 住所为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

(9) 王剑锋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剑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510****,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 赵光荣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光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321196006****, 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11) 钟鸣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526197609****,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2) 李文刚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文刚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303197404****, 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13) 廖锋章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廖锋章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7812****,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4) 梁美好女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美好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7911****,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5) 张勇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7509****,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佛山青松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起人人数为 15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佛山青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佛山青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佛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500.2 万元，现有股东共计 32 名，其中包括 25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3,350,000	24.27%
2	黄达森	7,492,020	13.62%
3	王 昭	5,607,000	10.19%
4	郭琼标	4,288,020	7.80%
5	彭 云	3,738,000	6.80%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7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9	欧颖达	1,783,267	3.24%
10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11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2.86%
12	汇天泽投资	1,506,152	2.74%
13	郑国胜	1,238,380	2.25%
14	王剑锋	801,000	1.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古伟庆	801,000	1.46%
16	郭琼生	550,020	1.00%
17	钟 鸣	400,500	0.73%
18	其一投资	314,297	0.57%
19	廖锋章	267,000	0.49%
20	李文刚	267,000	0.49%
21	李业基	235,723	0.43%
22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23	梁美好	204,700	0.37%
24	张 勇	133,500	0.24%
25	祁亚军	71,200	0.13%
26	谢凯欣	53,400	0.10%
27	陈启达	53,400	0.10%
28	李玉玲	53,400	0.10%
29	何嘉文	53,400	0.10%
30	胡梦媚	53,400	0.10%
31	张 波	35,600	0.06%
32	卢晓青	35,600	0.06%
合 计		55,002,000	1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①张浩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浩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3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②黄达森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达森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40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③王昭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205*****，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④郭琼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琼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⑤彭云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云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504041970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⑥王振相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振相先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0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⑦欧颖达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颖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8906*****，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⑧郑国胜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国胜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1721196806*****，住所为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

⑨王剑锋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剑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75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⑩古伟庆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古伟庆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922197610*****，住所为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

⑪郭琼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琼生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6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⑫钟鸣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鸣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261976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⑬廖锋章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廖锋章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81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⑭李文刚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文刚先生身份证号码为610303197404*****，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⑮李业基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业基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683199210*****，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⑯梁美好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美好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068219791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⑰张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6021975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⑱祁亚军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祁亚军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22419811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⑲谢凯欣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凯欣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068219880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⑳陈启达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启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06021987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㉑李玉玲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玉玲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068219860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㉒何嘉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嘉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412021988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㉓胡梦媚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梦媚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1283198806*****，住所为广东省高要市禄步镇****。

㉔张波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波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5032619840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㉕卢晓青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晓青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60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 非自然人股东

① 高瑞投资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WNP62A）、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瑞投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高瑞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MWNP62A
成立日期	2022-05-05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瑞投资的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4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7.40%	有限合伙人
3	杨荣森	350	9.59%	有限合伙人
4	李晓奇	500	13.7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景存	300	8.22%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8.22%	普通合伙人
7	吴 晔	200	5.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 计	3,650	100.00%	-

根据上述普通合伙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该名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湛颖	750	75%
2	赵振雄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根据高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高瑞投资依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2年6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VR113；高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478。

经核查高瑞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瑞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佛山吉富

根据佛山市市监局于2023年6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WJ059B）、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吉富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WJ059B
成立日期	2016-10-14
合伙期限	2016-10-14 至 2024-10-13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1-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佛山吉富的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54	63.00%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4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8	6.0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800	100.00%	-

根据上述普通合伙人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该名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之“④共青城吉富”部分。

根据佛山吉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佛山吉富依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17年4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SR9224；佛山吉富的基金管理人佛山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288。

经核查佛山吉富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吉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青松智远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1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P2HG17）、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松智远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青松智远（广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2HG17
成立日期	2020-12-11
合伙期限	2020-12-1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73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达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松智远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该等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达森	604,660.50	11.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陈源	549,690.90	10.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	何嘉文	296,5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祁亚军	296,5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梁美好	296,5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陈启达	296,5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主任
7	刘波	237,2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8	张文洪	214,879.20	4.03%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9	李文刚	177,9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0	张波	177,9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技术部经理
11	罗云	151,914.60	2.8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总监
12	陈根志	151,914.60	2.85%	有限合伙人	产品技术部总监
13	谢凯欣	151,914.60	2.8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4	伍欣怡	148,25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5	卢晓青	148,25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6	石锋	133,258.40	2.50%	有限合伙人	市场发展部总监
17	黄一笑	133,258.40	2.5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监
18	康海波	118,6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9	王尧	118,6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王飞	83,286.50	1.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1	何永梅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22	麦泳思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3	郭佳璇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4	李卓康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产品技术部副总监
25	何明跃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6	陈啟信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7	孟自豪	66,629.20	1.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8	方明	49,971.90	0.9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29	胡丽琴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0	吴顺培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31	唐海敏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32	李伟杰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3	宗凌杰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4	廖锋章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35	区劲鹏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36	林 辰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37	容顺昌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38	林锦欣	33,314.6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合计		5,337,000.00	100.00%	-	-

根据青松智远的资料并经核查，青松智远系佛山青松的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佛山青松外，青松智远无其他对外投资，青松智远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青松智远的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松智远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④共青城吉富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T0D011）、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吉富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T0D011
成立日期	2021-11-17
合伙期限	2021-11-17 至 2071-11-1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共青城吉富的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 该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共青城吉富启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吉富启盛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0	15.08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吉富启盛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4.000%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吉富启盛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	11.9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吉富启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	11.862%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吉富启盛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0.800%	有限合伙人
7	汇天泽投资	5,202	10.404%	有限合伙人
8	董正青	3,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吉富启盛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忠新	577	1.154%	有限合伙人
11	邱俊	300	0.600%	有限合伙人
1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0%	-

根据上述普通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 该名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27,885,740	31.6414%
2	倪红武	1,803,998	2.0470%
3	王芝萍	1,496,752	1.69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陈文湛	685,046	0.7773%
5	张忠新	572,217	0.6493%
6	陈 微	499,307	0.5666%
7	徐茂谦	488,338	0.5541%
8	李智勇	461,922	0.5241%
9	肖五连	458,997	0.5208%
10	黄志新	439,619	0.4988%
11	其他 756 名持股 1% 以下自然人 股东	53,338,513	60.5223%
合 计		88,130,449	100.00%

根据共青城吉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共青城吉富依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为 STJ803；共青城吉富的基金管理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39。

经核查共青城吉富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吉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⑤汇天泽投资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790463631L）、公司章程、登记（备案）资料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成立日期	2006-06-19
营业期限	2006-06-19 至 2050-09-05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708 房-1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天泽投资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该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的资料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汇天泽投资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汇天泽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⑥其一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XU685）、公司章程、登记（备案）资料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投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其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XU685
成立日期	2021-05-21
营业期限	2021-05-2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2004 号共和世家 1 栋碧云轩 25E
法定代表人	黎 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其一投资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该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 谱	4,620	77.00%
2	周兴铨	1,380	23.00%
合 计		6,000	100.00%

根据其一投资的资料并经核查，其一投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其一投资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其一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⑦共青城恒毅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9A9NX4）、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恒毅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9A9NX4

成立日期	2017-09-13
合伙期限	2017-09-13 至 2067-09-12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 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恒毅的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该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 涛	1,310	16.70%	有限合伙人
2	孙 一	1,308	16.66%	普通合伙人
3	谭鹏程	1,308	16.66%	有限合伙人
4	郎 莹	1,308	16.66%	有限合伙人
5	丁 强	1,308	16.66%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新	1,308	16.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850	100.00%	-

根据共青城恒毅的资料并经核查，共青城恒毅系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企业，共青城恒毅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共青城恒毅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恒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张浩华和股东黄达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浩华和黄达森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黄达森与股东青松智远存在关联关系，黄达森系青松智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3）股东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共青城吉富和共青城恒毅存在关联关系，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和共青城吉富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董正青控制，共青城恒毅系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企业。

（4）股东郭琼标和股东郭琼生存在关联关系，郭琼标和郭琼生系兄弟关系，郭琼标系郭琼生的弟弟。

（5）股东张波和股东卢晓青存在关联关系，张波和卢晓青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浩华直接持有公司 24.27% 股份，黄达森为张浩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3.62% 股份，通过青松智远支配公司 2.91% 股份的表决权。张浩华、黄达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22,444,020 股股份（对应公司 40.81% 股权）的表决权。同时，张浩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黄达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具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除张浩华和黄达森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除张浩华和黄达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张浩华、黄达森所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张浩华、黄达森为佛山青松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和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及决策机制、巩固张浩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张浩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达森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3 月再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进行重述并就协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黄达森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张浩华采取一致行动，就下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与张浩华保持一致，并作出与张浩华相同的意思表示：

①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黄达森作为公司董事期间）的表决权；

②向股东大会、董事会（黄达森作为公司董事期间）行使提案权；

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任免权；

④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⑤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佛山青松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权利。

(2) 如果双方在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浩华的意见作为双方一致意见。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张浩华书面同意，黄达森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佛山青松的股权，也不由佛山青松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协议双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定及佛山青松公司章程的约定管理其所持有的佛山青松股权。

(4) 本协议任意一方持有的佛山青松股权发生变动均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且一致行动人中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2020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并经实际控制人说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佛山青松前身广州青松有限、佛山青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0 年 8 月，设立

2000 年 6 月 26 日，赵富荣、张浩华、王振相、彭云、黄达森、郭琼标和王昭签署《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赵富荣以货币出资 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张浩华以货币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王振相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彭云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黄达森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郭琼标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王昭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

2000 年 7 月 21 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0）第 2038 号），广州青松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全部足额到位。

2000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青松有限注册设立，并向广州青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26394）。

广州青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85.50	货币	57.00%
2	张浩华	19.50	货币	13.00%
3	黄达森	9.00	货币	6.00%
4	王 昭	9.00	货币	6.00%
5	王振相	9.00	货币	6.00%
6	彭 云	9.00	货币	6.00%
7	郭琼标	9.00	货币	6.00%
总 计		150.00	--	100.00%

根据赵富荣、张浩华、彭云、郭琼标、王振相、黄达森及王昭提供的关于历史沿革借款确认函，广州青松有限设立时，张浩华、彭云、郭琼标、王振相、黄达森、王昭存在资金困难，分别向赵富荣借款 6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合计 24 万元用以支付各自部分股权出资款，上述借款已于 2000 年 8 月清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佛山青松前身广州青松有限、佛山青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2.200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借款不属于张浩华、王振相、彭云、黄达森、郭琼标和王昭分别替赵富荣代持股权的情形。

2.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16 日，张浩华、彭云、郭琼标、王振相、黄达森、王昭分别与赵富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华、彭云、郭琼标、王振相、黄达森、王昭分别将持有广州青松有限的 6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出资额，共计 24 万元出资额，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赵富荣。本次赵富荣应付股权转让款 24 万元与广州青松有限设立时赵富荣对相关转让方的 24 万元出资借款相冲抵，故赵富荣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赵富荣持有的广州青松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109.50 万元，股权比例由 57% 增至 73%。

2000 年 9 月 16 日，广州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并一致同意赵富荣将其持有的广州青松有限 7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青松，转让

价格为广州青松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总额的 73%即 120.83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9 月 30 日，赵富荣与西安青松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赵富荣以 120.83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对广州青松有限 109.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73%）转让给西安青松。

2000 年 10 月 30 日，广州青松有限全体股东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变动事项签署了《广州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向广州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75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安青松	109.50	货币	73.00%
2	张浩华	13.50	货币	9.00%
3	黄达森	6.00	货币	4.00%
4	王 昭	6.00	货币	4.00%
5	王振相	6.00	货币	4.00%
6	彭 云	4.50	货币	3.00%
7	郭琼标	4.50	货币	3.00%
总 计		150.00	--	100.00%

根据赵富荣、张浩华、彭云、郭琼标、王振相、黄达森及王昭提供的关于历史沿革借款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股东各自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2003 年 5 月，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

2003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 000265 号），同意广州青松有限使用“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03年2月20日，广州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广州市天河北祥龙花园祥龙阁”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二工业南区”。

同日，佛山青松有限全体股东针对前述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3日，南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佛山青松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1508864）。

4. 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00万元

为激励公司员工、增加资本规模，公司进行增资。2004年2月16日，佛山青松有限原7名股东与赵广荣¹、古伟庆、王剑锋、陈聪、钟鸣、王晶晶、廖锋章、唐书锦、王磊、梁美好、罗海苑、黄荣巨及张勇等1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佛山青松有限进行增资，佛山青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西安青松增加出资10.5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120万元出资；张浩华增加出资3.5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17万元出资；王昭增加出资4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黄达森增加出资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9万元出资；彭云、郭琼标各增加出资4.5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持有公司9万元出资；王振相增加出资2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8万元出资；赵广荣出资3.5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3.5万元出资；古伟庆、王剑锋各出资3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持有公司3万元出资；陈聪、钟鸣、王晶晶各出资1.5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持有公司1.5万元出资；廖锋章出资1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1万元出资；唐书锦、王磊、梁美好、罗海苑、黄荣巨、张勇各出资0.5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持有公司0.5万元出资；并且佛山青松有限原7名股东同意放弃部分优先认购佛山青松有限增资的权利。

同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¹ 赵广荣为赵光荣曾用名，2010年6月，赵广荣更名为赵光荣。赵广荣系赵富荣的兄长。

2004年2月16日，佛山青松有限全体股东针对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3月18日，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骏事验注字[2004]005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5日，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2004年4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1508864）。

本次增资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西安青松	120.00	货币	60.00%
2	张浩华	17.00	货币	8.50%
3	王 昭	10.00	货币	5.00%
4	黄达森	9.00	货币	4.50%
5	彭 云	9.00	货币	4.50%
6	郭琼标	9.00	货币	4.50%
7	王振相	8.00	货币	4.00%
8	赵广荣	3.50	货币	1.75%
9	古伟庆	3.00	货币	1.50%
10	王剑锋	3.00	货币	1.50%
11	陈 聪	1.50	货币	0.75%
12	钟 鸣	1.50	货币	0.75%
13	王晶晶	1.50	货币	0.75%
14	廖锋章	1.00	货币	0.50%
15	唐书锦	0.50	货币	0.25%
16	王 磊	0.50	货币	0.25%
17	梁美好	0.5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罗海苑	0.50	货币	0.25%
19	黄荣巨 ²	0.50	货币	0.25%
20	张 勇	0.50	货币	0.25%
总 计		2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赵广荣认缴的 3.5 万元出资为赵富荣委托赵广荣代为持有,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1.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除赵广荣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余 12 名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5.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西安青松与李秀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青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共 12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5 元/出资额的价格,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秀琴。

同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青松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60%股权给李秀琴,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7747)。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秀琴	120.00	货币	60.00%
2	张浩华	17.00	货币	8.50%
3	王 昭	10.00	货币	5.00%
4	黄达森	9.00	货币	4.50%

² 黄荣巨于 2004 年 7 月更名为黄荣炬。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彭 云	9.00	货币	4.50%
6	郭琼标	9.00	货币	4.50%
7	王振相	8.00	货币	4.00%
8	赵广荣	3.50	货币	1.75%
9	古伟庆	3.00	货币	1.50%
10	王剑锋	3.00	货币	1.50%
11	陈 聪	1.50	货币	0.75%
12	钟 鸣	1.50	货币	0.75%
13	王晶晶	1.50	货币	0.75%
14	廖锋章	1.00	货币	0.50%
15	唐书锦	0.50	货币	0.25%
16	王 磊	0.50	货币	0.25%
17	梁美好	0.50	货币	0.25%
18	罗海苑	0.50	货币	0.25%
19	黄荣炬	0.50	货币	0.25%
20	张 勇	0.50	货币	0.25%
总 计		2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西安青松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富荣、李秀琴，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 2004 年西安青松与佛山青松有限管理层在经营上存在分歧，佛山青松有限中小股东及经营管理层要求脱离西安青松独立经营，并且要求赵富荣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西安青松因上市计划未及预期，资金较为紧张，也同意将佛山青松有限剥离，但西安青松部分中小股东不支持赵富荣同时控股西安青松和佛山青松有限。因此，赵富荣委托李秀琴代持受让该部分股权作为过渡安排，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1.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6. 200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5日,李秀琴分别与赵富荣、张优君、王昭、黄达森、郭琼标、王振相、彭云签订《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股权共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富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股权共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优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共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共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达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琼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振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云。

2006年9月15日,张浩华与张优君签订《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股权共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优君。

2006年10月8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富荣、张优君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原股东李秀琴按照与赵富荣等7人签署的《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同意股东张浩华转让其持有公司8%股权(对应出资额16万元)给张优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8日,佛山青松有限全体股东针对前述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7747)。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102.00	货币	51.00%
2	张优君	22.00	货币	11.00%
3	王昭	13.00	货币	6.50%
4	黄达森	12.00	货币	6.00%
5	彭云	11.00	货币	5.50%
6	郭琼标	11.00	货币	5.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王振相	10.00	货币	5.00%
8	赵广荣	3.50	货币	1.75%
9	古伟庆	3.00	货币	1.50%
10	王剑锋	3.00	货币	1.50%
11	陈 聪	1.50	货币	0.75%
12	钟 鸣	1.50	货币	0.75%
13	王晶晶	1.50	货币	0.75%
14	廖锋章	1.00	货币	0.50%
15	张浩华	1.00	货币	0.50%
16	唐书锦	0.50	货币	0.25%
17	王 磊	0.50	货币	0.25%
18	梁美好	0.50	货币	0.25%
19	罗海苑	0.50	货币	0.25%
20	黄荣炬	0.50	货币	0.25%
21	张 勇	0.50	货币	0.25%
总 计		2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富荣、李秀琴、张浩华、张优君、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下半年，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西安青松，并且同意赵富荣继续控股佛山青松有限。因此2006年9月，赵富荣将李秀琴为其代持的股权还原。同时，为激励公司核心人员，赵富荣将部分还原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核心人员。因李秀琴为当时公司的名义股东，为简化股权转让的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直接由李秀琴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浩华、王昭、黄达森、郭琼标、王振相、彭云六名公司核心人员。其中，张浩华时任公司总经理，王昭、黄达森、郭琼标、王振相、彭云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优君系张浩华的弟媳，非公司员工，因张优君的孩子上学需要张优君在佛山有投资，张浩华将此次自李秀琴受让的6万元出资额及自有的16万元出资额以无偿转让方式委托给张优君代持，双方于2010年5月解

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2.张浩华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7. 2010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8日，王晶晶、陈聪、唐书锦、王磊、张优君、赵广荣分别与张浩华签订《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浩华以3.75万元价格受让王晶晶其所持有的公司0.75%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3.75万元价格受让陈聪所持有的公司0.75%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1.25万元价格受让唐书锦所持有的公司0.25%股权共0.5万元出资额；以0.75万元价格受让王磊所持有的公司0.25%股权共0.5万元出资额；无偿受让张优君所持有的公司11%股权共22万元出资额；无偿受让赵广荣所持有的公司0.75%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

2010年4月18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全体股东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99621）。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102.00	货币	51.00%
2	张浩华	28.50	货币	14.25%
3	王 昭	13.00	货币	6.50%
4	黄达森	12.00	货币	6.00%
5	彭 云	11.00	货币	5.50%
6	郭琼标	11.00	货币	5.50%
7	王振相	10.00	货币	5.00%
8	古伟庆	3.00	货币	1.50%
9	王剑锋	3.00	货币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赵广荣	2.00	货币	1.00%
11	钟 鸣	1.50	货币	0.75%
12	廖锋章	1.00	货币	0.50%
13	梁美好	0.50	货币	0.25%
14	罗海苑	0.50	货币	0.25%
15	黄荣炬	0.50	货币	0.25%
16	张 勇	0.50	货币	0.25%
总 计		2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及背景如下：（1）张优君已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与张浩华协商一致，解除其股权代持。（2）考虑到张浩华长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赵富荣对张浩华进行股权激励，将赵广荣为其代持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浩华。（3）公司员工王晶晶、陈聪、唐书锦、王磊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原激励股权转让给张浩华。

8. 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10年5月21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价格按出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中，153万元由赵富荣出资，42.75万元由张浩华出资，18万元由黄达森出资，19.5万元由王昭出资，15万元由王振相出资，16.5万元由彭云出资，16.5万元由郭琼标出资，3万元由赵广荣出资，4.5万元由王剑锋出资，4.5万元由古伟庆出资，2.25万元由钟鸣出资，1.5万元由廖锋章出资，0.75万元由梁美好出资，0.75万元由罗海苑出资，0.75万元由黄荣炬出资，0.75万元由张勇出资，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2日，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志审字[2010]19100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1日，确认佛山青松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0年6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99621）。

本次增资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255.00	货币	51.00%
2	张浩华	71.25	货币	14.25%
3	王 昭	32.50	货币	6.50%
4	黄达森	30.00	货币	6.00%
5	彭 云	27.50	货币	5.50%
6	郭琼标	27.50	货币	5.50%
7	王振相	25.00	货币	5.00%
8	古伟庆	7.50	货币	1.50%
9	王剑锋	7.50	货币	1.50%
10	赵光荣	5.00	货币	1.00%
11	钟 鸣	3.75	货币	0.75%
12	廖锋章	2.50	货币	0.50%
13	梁美好	1.25	货币	0.25%
14	罗海苑	1.25	货币	0.25%
15	黄荣炬	1.25	货币	0.25%
16	张 勇	1.25	货币	0.25%
总 计		500.00	--	100.00%

9. 201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黄荣炬与张浩华签订《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荣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25%股权共1.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浩华。

同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99621）。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255.00	货币	51.00%
2	张浩华	72.50	货币	14.50%
3	王昭	32.50	货币	6.50%
4	黄达森	30.00	货币	6.00%
5	彭云	27.50	货币	5.50%
6	郭琼标	27.50	货币	5.50%
7	王振相	25.00	货币	5.00%
8	古伟庆	7.50	货币	1.50%
9	王剑锋	7.50	货币	1.50%
10	赵光荣	5.00	货币	1.00%
11	钟鸣	3.75	货币	0.75%
12	廖锋章	2.50	货币	0.50%
13	梁美好	1.25	货币	0.25%
14	罗海苑	1.25	货币	0.25%
15	张勇	1.25	货币	0.25%
总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员工黄荣炬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原激励股权转让给张浩华。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考虑相关离职员工的工作年限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程度，交易双方具体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0. 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海苑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共1.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浩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6日，罗海苑与张浩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1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99621）。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255.00	货币	51.00%
2	张浩华	73.75	货币	14.75%
3	王昭	32.50	货币	6.50%
4	黄达森	30.00	货币	6.00%
5	彭云	27.50	货币	5.50%
6	郭琼标	27.50	货币	5.50%
7	王振相	25.00	货币	5.00%
8	古伟庆	7.50	货币	1.50%
9	王剑锋	7.50	货币	1.50%
10	赵光荣	5.00	货币	1.00%
11	钟鸣	3.75	货币	0.75%
12	廖锋章	2.50	货币	0.50%
13	梁美好	1.25	货币	0.25%
14	张勇	1.25	货币	0.25%
总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员工罗海苑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离职员工将其所持原激励股权转让给张浩华。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考虑相关离职员工的工作年限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程度，交易双方具体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1. 2015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调动员工积极性，佛山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富荣将其所持有的佛山青松有限4.25%、4%、4%、1.5%、1.25%、1%和0.5%股权，即21.25万元、20万元、20万元、7.5万元、6.25万元、5万元和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浩华、王昭、黄达森、彭云、

郭琼标、王振相和李文刚，决议同意赵光荣将其所代持的 0.25% 股权，即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琼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述人员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199621）。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富荣	172.50	货币	34.50%
2	张浩华	95.00	货币	19.00%
3	王 昭	52.50	货币	10.50%
4	黄达森	50.00	货币	10.00%
5	彭 云	35.00	货币	7.00%
6	郭琼标	35.00	货币	7.00%
7	王振相	30.00	货币	6.00%
8	古伟庆	7.50	货币	1.50%
9	王剑锋	7.50	货币	1.50%
10	赵光荣	3.75	货币	0.75%
11	钟 鸣	3.75	货币	0.75%
12	李文刚	2.50	货币	0.50%
13	廖锋章	2.50	货币	0.50%
14	梁美好	1.25	货币	0.25%
15	张 勇	1.25	货币	0.25%
总 计		5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富荣，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赵富荣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浩华、王昭、黄达森、彭云、郭琼标、王

振相和李文刚7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并委托赵光荣将替其代持的部分股权直接由赵光荣无偿转让给郭琼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身佛山青松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佛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佛山青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富荣	172.50	34.50%
2	张浩华	95.00	19.00%
3	王 昭	52.50	10.50%
4	黄达森	50.00	10.00%
5	彭 云	35.00	7.00%
6	郭琼标	35.00	7.00%
7	王振相	30.00	6.00%
8	古伟庆	7.50	1.50%
9	王剑锋	7.50	1.50%
10	赵光荣	3.75	0.75%
11	钟 鸣	3.75	0.75%
12	李文刚	2.50	0.50%
13	廖锋章	2.50	0.50%
14	梁美好	1.25	0.25%
15	张 勇	1.25	0.25%
合 计		500.00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佛山青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05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佛山青松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佛山青松”，证券代码为“834813”。

2.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佛山青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5,000,000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5,0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佛山青松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43125445）。

2021 年 1 月 20 日，广东旻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追溯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旻明验字[2021]第 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确认佛山青松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富荣	1,035.00	34.50%
2	张浩华	570.00	19.00%
3	王 昭	315.00	10.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黄达森	300.00	10.00%
5	彭云	210.00	7.00%
6	郭琼标	210.00	7.00%
7	王振相	180.00	6.00%
8	古伟庆	45.00	1.50%
9	王剑锋	45.00	1.50%
10	赵光荣	22.50	0.75%
11	钟鸣	22.50	0.75%
12	李文刚	15.00	0.50%
13	廖锋章	15.00	0.50%
14	梁美好	7.50	0.25%
15	张勇	7.50	0.25%
总计		3,000.00	100.00%

3. 2018年1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13日，佛山青松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27日，佛山青松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73616的《受理通知书》。

2018年1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号），同意佛山青松于2018年1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4. 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0日，赵光荣与赵富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光荣将其所持有的佛山青松22.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富荣。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赵富荣将委托赵光荣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进行还原。

2018年5月30日，赵富荣与祁亚军、梁美好、谢凯欣、陈启达、李玉玲、何嘉文、胡梦媚、卢晓青和张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富荣将其所持有的佛山青松4万股、4万股、3万股、3万股、3万股、3万股、3万股、2万股和2万股股份，转让给祁亚军、梁美好、谢凯欣、陈启达、李玉玲、何嘉文、胡梦媚、卢晓青和张波。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赵富荣通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对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的贡献予以奖励。

2018年5月28日，佛山青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1日，佛山市市监局对佛山青松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佛登记内备字[2018]第1800235499），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富荣	1,030.50	34.35%
2	张浩华	570.00	19.00%
3	王 昭	315.00	10.50%
4	黄达森	300.00	10.00%
5	彭 云	210.00	7.00%
6	郭琼标	210.00	7.00%
7	王振相	180.00	6.00%
8	古伟庆	45.00	1.50%
9	王剑锋	45.00	1.50%
10	钟 鸣	22.50	0.75%
11	李文刚	15.00	0.50%
12	廖锋章	15.00	0.50%
13	梁美好	11.50	0.38%
14	张 勇	7.50	0.25%
15	祁亚军	4.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谢凯欣	3.00	0.10%
17	陈启达	3.00	0.10%
18	李玉玲	3.00	0.10%
19	何嘉文	3.00	0.10%
20	胡梦媚	3.00	0.10%
21	张 波	2.00	0.07%
22	卢晓青	2.00	0.07%
总 计		3,000.00	100.00%

5.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7日，赵富荣与王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富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30.5万股股份（对应34.35%股权）无偿转让给王莹。

2019年5月15日，佛山青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8日，佛山市市监局对佛山青松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佛登记内备字[2019]第1900196211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莹	1,030.50	34.35%
2	张浩华	570.00	19.00%
3	王 昭	315.00	10.50%
4	黄达森	300.00	10.00%
5	彭 云	210.00	7.00%
6	郭琼标	210.00	7.00%
7	王振相	180.00	6.00%
8	古伟庆	45.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王剑锋	45.00	1.50%
10	钟 鸣	22.50	0.75%
11	李文刚	15.00	0.50%
12	廖锋章	15.00	0.50%
13	梁美好	11.50	0.38%
14	张 勇	7.50	0.25%
15	祁亚军	4.00	0.13%
16	谢凯欣	3.00	0.10%
17	陈启达	3.00	0.10%
18	李玉玲	3.00	0.10%
19	何嘉文	3.00	0.10%
20	胡梦媚	3.00	0.10%
21	张 波	2.00	0.07%
22	卢晓青	2.00	0.07%
总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赵富荣、张浩华、王莹进行访谈，本次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赵富荣拟将其投资并控制的西安光电³转让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841，以下简称“视源股份”），视源股份与赵富荣约定赵富荣未来应避免从事与西安光电同业竞争的LED显示业务，因此赵富荣需将其所持佛山青松全部股份进行处置。

鉴于短期内赵富荣较难寻找到合适的投资者承接相关股份，且公司主要创始人张浩华也明确表示有意愿承接部分股权，赵富荣与张浩华协商约定股权转让单价。由于张浩华需要筹措资金，短期内难以确定购买股份数量。因此，赵富荣委

³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青松后对其业务进行了重整，西安青松于2010年3月设立了西安光电，由西安光电承接西安青松LED显示相关业务。经过多次的股权调整，截至2018年5月，赵富荣持有西安光电58.2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托其外甥女王莹代其持有佛山青松全部股份作为过渡安排。2019年3月27日，赵富荣与王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富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30.50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莹，由于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

赵富荣与王莹于2020年9月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1. 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6. 202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王莹分别与张浩华、黄达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莹将公司31.35%股权（940.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浩华，转让价格按2019年约定的每股8.78元合计8,257万元；将公司3.00%股权即9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达森，转让价格按2019年约定的每股8.78元合计790万元。

2020年9月10日，佛山青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14日，佛山市市监局对佛山青松出具《备案通知书》（佛备通内字[2020]第fs20091400163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510.50	50.35%
2	王 昭	315.00	10.50%
3	黄达森	390.00	13.00%
4	彭 云	210.00	7.00%
5	郭琼标	210.00	7.00%
6	王振相	180.00	6.00%
7	古伟庆	45.00	1.50%
8	王剑锋	45.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钟 鸣	22.50	0.75%
10	李文刚	15.00	0.50%
11	廖锋章	15.00	0.50%
12	梁美好	11.50	0.38%
13	张 勇	7.50	0.25%
14	祁亚军	4.00	0.13%
15	谢凯欣	3.00	0.10%
16	陈启达	3.00	0.10%
17	李玉玲	3.00	0.10%
18	何嘉文	3.00	0.10%
19	胡梦媚	3.00	0.10%
20	张 波	2.00	0.07%
21	卢晓青	2.00	0.07%
总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赵富荣、张浩华、黄达森、王莹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部分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股权代持关系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张浩华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6%股权（180万股股份），在张浩华协调下，公司总经理黄达森亦愿意以自有资金按照每股8.78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股权（90万股股份）。由于赵富荣长期在西安居住，为便于后续的股权处置，其与张浩华协商由张浩华代其持有剩余25.35%股权（760.50万股股份）。赵富荣与张浩华于2022年6月解除前述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1.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5日，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和平稳运营，张浩华与黄达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黄达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上与张浩华保持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和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浩华实际持有公司 25% 股权（750 万股），代赵富荣持有 25.35% 股权（760.50 万股）。张浩华与黄达森为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0% 股权（1,140 万股），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1/3，同时比公司剩余单一最大股东高出超过 10 个百分点。自此，张浩华和黄达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莹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与张浩华、黄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为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提交董事辞职报告，王莹转让代赵富荣持有的合计 1,030.50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所持公司 1,030.50 万股股份的 10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⁴，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鉴于：（1）本次转让股权实际上是代持股权解除，委托代持人赵富荣在股权转让时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2020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市监局就《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记载了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佛山市市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4）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7.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 日，张浩华与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共青城恒毅签署《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224.3588 万股股份（对应 7.48% 股权）转让上述机构，转让价格为

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佛山青松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60 元/股，合计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其中佛山吉富以 2,000 万元价格受让 128.2051 万股（对应 4.2735% 股权），汇天泽投资以 1,320 万元价格受让 84.6153 万股（对应 2.8205% 股权），共青城恒毅以 180 万元价格受让 11.5384 万股（对应 0.3846% 股权）。

2020 年 11 月 5 日，佛山青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佛山市市监局对佛山青松出具《备案通知书》（佛备通内字[2020]第 fs20111900211 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286.1412	42.8714%
2	黄达森	390.0000	13.00%
3	王 昭	315.0000	10.50%
4	彭 云	210.0000	7.00%
5	郭琼标	210.0000	7.00%
6	王振相	180.0000	6.00%
7	佛山吉富	128.2051	4.2735%
8	汇天泽投资	84.6153	2.8205%
9	古伟庆	45.0000	1.50%
10	王剑锋	45.0000	1.50%
11	钟 鸣	22.5000	0.75%
12	李文刚	15.0000	0.50%
13	廖锋章	15.0000	0.50%
14	共青城恒毅	11.5384	0.3846%
15	梁美好	11.5000	0.38%
16	张 勇	7.5000	0.25%
17	祁亚军	4.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谢凯欣	3.0000	0.10%
19	陈启达	3.0000	0.10%
20	李玉玲	3.0000	0.10%
21	何嘉文	3.0000	0.10%
22	胡梦媚	3.0000	0.10%
23	张波	2.0000	0.07%
24	卢晓青	2.0000	0.07%
总计		3,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张浩华实际持有公司 25% 股权即 750 万股,代赵富荣持有 17.87% 股权即 536.1412 万股。

8.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9 日,张浩华与西安蔚蓝签署《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华向西安蔚蓝转让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 146.143 万股股份(对应 4.87%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2019 年净利润(取整) 5,200 万元的 9 倍 PE,整体估值 46,800 万元计算,即 15.60 元/股,合计转让价格为 2,279.830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佛山青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市监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139.9982	38.00 %
2	黄达森	390.00	13.00%
3	王昭	315.00	10.50%
4	彭云	21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郭琼标	210.00	7.00%
6	王振相	180.00	6.00%
7	西安蔚蓝	146.1430	4.87%
8	佛山吉富	128.2051	4.27%
9	汇天泽投资	84.6153	2.82%
10	王剑锋	45.00	1.50%
11	古伟庆	45.00	1.50%
12	钟 鸣	22.50	0.75%
13	廖锋章	15.00	0.50%
14	李文刚	15.00	0.50%
15	梁美好	11.50	0.38%
16	共青城恒毅	11.5384	0.38%
17	张 勇	7.50	0.25%
18	祁亚军	4.00	0.13%
19	谢凯欣	3.00	0.10%
20	陈启达	3.00	0.10%
21	李玉玲	3.00	0.10%
22	何嘉文	3.00	0.10%
23	胡梦媚	3.00	0.10%
24	张 波	2.00	0.07%
25	卢晓青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赵富荣、张浩华、西安蔚蓝访谈，由于佛山青松发展较好，外部投资者亦认可佛山青松股权的市场估值，赵富荣希望保留少量佛山青松的股权，故其委托西安蔚蓝代其持有部分佛山青松股份。

2020年12月9日，张浩华与西安蔚蓝签署《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 146.143 万股股份（对应 4.87% 股权）转让西安蔚蓝，转让价格为 2,279.8308 万元。股权价格与前次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即 15.60 元/股。赵富荣与西安蔚蓝于 2022 年 6 月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之“1. 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浩华实际持有公司 25% 股权即 750 万股，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13% 股权即 389.9982 万股；西安蔚蓝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4.87% 股权即 146.143 万股。

9.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9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3,090 万元，新增 90 万股股份全部由青松智远出资 533.7 万元认购。青松智远为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佛山青松原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佛山青松原股东、青松智远及佛山青松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43125445）。

2021 年 1 月 30 日，广东旻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旻明验字[2021]第 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青松智远货币出资 533.70 万元，其中 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4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139.9982	36.89%
2	黄达森	390.00	12.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 昭	315.00	10.19%
4	彭 云	210.00	6.80%
5	郭琼标	210.00	6.80%
6	王振相	180.00	5.83%
7	西安蔚蓝	146.1430	4.73%
8	佛山吉富	128.2051	4.15%
9	青松智远	90.00	2.91%
10	汇天泽投资	84.6153	2.74%
11	王剑锋	45.00	1.46%
12	古伟庆	45.00	1.46%
13	钟 鸣	22.50	0.73%
14	廖锋章	15.00	0.49%
15	李文刚	15.00	0.49%
16	梁美好	11.50	0.37%
17	共青城恒毅	11.5384	0.37%
18	张 勇	7.50	0.24%
19	祁亚军	4.00	0.13%
20	谢凯欣	3.00	0.10%
21	陈启达	3.00	0.10%
22	李玉玲	3.00	0.10%
23	何嘉文	3.00	0.10%
24	胡梦媚	3.00	0.10%
25	张 波	2.00	0.06%
26	卢晓青	2.00	0.06%
总计		3,09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张浩华实际持有公司 24.27% 股权（750 万股），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12.62% 股权（389.9982 万股）；西安蔚蓝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4.73% 股权（146.143 万股）。

10. 2021年10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5,500.20万元

2021年9月17日，佛山青松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0股，共计转增2,410.20万股，分配后总股本为5,500.20万股。全体股东同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14日，佛山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佛山青松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43125445）。

2022年1月26日，广东昶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昶明验字[2022]第000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2,410.2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500.2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本次增资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2,029.1968	36.89%
2	黄达森	694.20	12.62%
3	王昭	560.70	10.19%
4	彭云	373.80	6.80%
5	郭琼标	373.80	6.80%
6	王振相	320.40	5.83%
7	西安蔚蓝	260.1345	4.73%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9	青松智远	160.20	2.91%
10	汇天泽投资	150.6152	2.74%
11	王剑锋	80.10	1.46%
12	古伟庆	80.10	1.46%
13	钟鸣	40.05	0.73%
14	廖锋章	26.7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李文刚	26.70	0.49%
16	梁美好	20.47	0.37%
17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18	张 勇	13.35	0.24%
19	祁亚军	7.12	0.13%
20	谢凯欣	5.34	0.10%
21	陈启达	5.34	0.10%
22	李玉玲	5.34	0.10%
23	何嘉文	5.34	0.10%
24	胡梦媚	5.34	0.10%
25	张 波	3.56	0.06%
26	卢晓青	3.56	0.06%
合计		5,500.20	100.00%

本次增资后，张浩华实际持有公司 24.27% 股权（1,335.0000 万股），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12.62% 股权（694.1968 万股）；西安蔚蓝代赵富荣持有公司 4.73% 股权（260.1345 万股）。

11. 2022 年 5 月至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张浩华分别与共青城吉富、其一投资、高瑞投资、李业基、郭琼生以及原股东黄达森、郭琼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公司 652.1666 万股分别转让上述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浩华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12.73	3,500.00
2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2.86%	12.73	2,000.00
3		其一投资	31.4297	0.57%	12.73	400.00
4		李业基	23.5723	0.43%	12.73	300.00
5		郭琼生	55.0020	1.00%	12.73	700.00

6		黄达森	55.0020	1.00%	12.73	700.00
7		郭琼标	55.0020	1.00%	12.73	700.00
合计	—	—	652.1666	11.86%	—	8,300.00

2022年6月2日，张浩华与欧颖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浩华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公司42.0302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颖达。

2022年6月2日，西安蔚蓝分别与欧颖达、郑国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安蔚蓝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260.1345万股转让给欧颖达、郑国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浩华	欧颖达	42.0302	0.76%	12.73	534.9104
2	西安蔚蓝	欧颖达	136.2965	2.48%	12.73	1,734.6197
3		郑国胜	123.8380	2.25%	12.73	1,576.0627
合计	—	—	302.1647	5.49%	—	3,845.592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富荣与张浩华、西安蔚蓝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青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13,350,000	24.27%
2	黄达森	7,492,020	13.62%
3	王 昭	5,607,000	10.19%
4	郭琼标	4,288,020	7.80%
5	彭 云	3,738,000	6.80%
6	王振相	3,204,000	5.83%
7	高瑞投资	2,750,100	5.00%
8	佛山吉富	2,282,051	4.15%
9	欧颖达	1,783,267	3.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青松智远	1,602,000	2.91%
11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2.86%
12	汇天泽投资	1,506,152	2.74%
13	郑国胜	1,238,380	2.25%
14	王剑锋	801,000	1.46%
15	古伟庆	801,000	1.46%
16	郭琼生	550,020	1.00%
17	钟 鸣	400,500	0.73%
18	其一投资	314,297	0.57%
19	廖锋章	267,000	0.49%
20	李文刚	267,000	0.49%
21	李业基	235,723	0.43%
22	共青城恒毅	205,384	0.37%
23	梁美好	204,700	0.37%
24	张 勇	133,500	0.24%
25	祁亚军	71,200	0.13%
26	谢凯欣	53,400	0.10%
27	陈启达	53,400	0.10%
28	李玉玲	53,400	0.10%
29	何嘉文	53,400	0.10%
30	胡梦媚	53,400	0.10%
31	张 波	35,600	0.06%
32	卢晓青	35,600	0.06%
合 计		55,002,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张浩华为公司董事长，张浩华转让代赵富荣持有的合计 694.1968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所持公司 2,029.1968 万股

股份的 34.21%，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⁵，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鉴于：（1）本次转让股权实际上是代持股权解除，委托代持人赵富荣在股权转让时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佛山市市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3）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郭金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1991 号）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系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及期限的规定，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外部第三人的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界定，《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是对交易期限和交易数额的限制，目的是防止董事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目的是为解除股权代持，并非董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恶意转让股份逃避其应承担的董事责任，不存在对金融秩序、市场秩序的破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虽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佛山青松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佛山青松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规范，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如下：

1. 赵富荣委托代持股权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赵富荣、赵光荣、李秀琴、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及其合伙人高杰、梁毅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富荣、赵光荣、李秀琴、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及其合伙人高杰、梁毅军，赵富荣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代持的形成情况

序号	代持人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名义取得价格 (元/1元出资额、元/股)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1	赵光荣	2004年4月	3.50	1.00	增资	赵富荣委托其兄赵光荣持有部分公司的股权，代持股权收益由赵光荣享有用于赡养父母
		2010年6月	3.00	1.00	增资	
		2016年	18.75	—	资本公	

序号	代持人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名义取得价格 (元/1元出资额、元/股)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10月			积转增股本 (每股转增50.00股)	
2	李秀琴	2004年11月	120.00	1.25	受让西安青松股权	由于2004年西安青松与佛山青松有限管理层在经营上存在分歧,佛山青松有限中小股东及经营管理层要求脱离西安青松独立经营,并且希望赵富荣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西安青松上市计划未及预期,资金较为紧张,也同意将佛山青松有限剥离,但西安青松部分中小股东不支持赵富荣同时控股西安青松和佛山青松有限。因此,赵富荣委托李秀琴代持该部分股权作为过渡
3	王莹 ⁶	2019年3月	1,030.50	1.00	受让赵富荣的股份	2018年12月,赵富荣将其投资并控制的西安光电转让给视源股份,视源股份与赵富荣约定赵富荣未来应避免从事与西安光电同业竞争的LED显示业务,因此赵富荣需将其所持佛山青松全部股份进行处置,鉴于赵富荣短期内较难寻找到合适的投资者承接股权,同时,公司主要创始人张浩华也明确表示有意愿承接部分股权,但由于张浩华需要筹措资金,短期内难以确定购买股份数量,为此,赵富荣委托其外甥女王莹代其持有佛山青松的全部股份
4	张浩华	2020年9月	760.50	8.78	受让王莹股份	2020年9月,王莹将代持的940.5万股股份(对应31.35%股权)转让给张浩华,除张浩华自有资金认购的180万股股份(对应6%股权)外,剩余760.50万股(对应25.35%股权),因赵富荣长期在
		2021年10月	304.1986	—	未分配利润转	

⁶ 本次代持形成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序号	代持人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名义取得价格 (元/1元出资额、元/股)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增股本 (每10股转增7.80股)	西安居住, 为便于后续的股权处置, 故由张浩华替赵富荣代持
5	西安蔚蓝	2020年12月	146.1430	15.60	受让张浩华	由于佛山青松发展较好, 外部投资者亦认可佛山青松的市场估值。因此, 赵富荣希望保留少量佛山青松的股权, 并实际提供西安蔚蓝的入股投资款
		2021年10月	113.9915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7.80股)	

(2) 代持的解除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解除方式
1	2010年5月	赵光荣	张浩华	1.50	—	—	代持解除
	2015年6月		郭琼标	1.25	—	—	代持解除
	2018年5月		赵富荣	22.50	—	—	代持还原
2	2006年10月	李秀琴	赵富荣	102.00	—	—	代持还原
			张优君(代张浩华持有)	6.00	—	—	代持解除
			王昭	3.00	—	—	代持解除
			黄达森	3.00	—	—	代持解除
			郭琼标	2.00	—	—	代持解除
			王振相	2.00	—	—	代持解除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解除方式
			彭云	2.00	—	—	代持解除
3	2020年9月	王莹	张浩华	180	8.78	1,580	代持解除
				760.5	8.78	6,677	变更代持人
			黄达森	90	8.78	790.00	代持解除
4	2020年11月	张浩华	佛山吉富	128.2051	15.60	2,000.00	代持解除
			汇天泽投资	84.6153	15.60	1,320.00	代持解除
			共青城恒毅	11.5384	15.60	180.00	代持解除
	2020年12月		西安蔚蓝	146.1430	15.60	2,279.8308	变更代持人
			高瑞投资	275.0100	12.73	3,500.00	代持解除
	2022年5月		共青城吉富	157.1486	12.73	2,000.00	代持解除
			其一投资	31.4297	12.73	400.00	代持解除
			李业基	23.5723	12.73	300.00	代持解除
			郭琼生	55.0020	12.73	700.00	代持解除
			黄达森	55.0020	12.73	700.00	代持解除
			郭琼标	55.0020	12.73	700.00	代持解除
			欧颖达	42.0302	12.73	534.9104	代持解除
2022年6月	西安蔚蓝	欧颖达	136.2965	12.73	1,734.6197	代持解除	
	郑国胜	123.8380	12.73	1,576.0627	代持解除		

根据公司、赵富荣、赵光荣、李秀琴、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及其合伙人高杰、梁毅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富荣、赵光荣、李秀琴、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及其合伙人高杰、梁毅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富荣与赵光荣、李秀琴、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就佛山青松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张浩华委托代持股权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张浩华及张优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浩华、张优君，张浩华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代持的形成情况

序号	代持人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名义取得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代持形成原因
1	张优君	2006年10月	6.00	—	受让李秀琴股权	张浩华弟媳张优君的孩子上学需要张优君在佛山有投资
			16.00	—	受让张浩华股权	

(2) 代持的解除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元/1元出资额、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解除方式
1	2010年5月	张优君	张浩华	22.00	—	—	代持还原

根据公司、张浩华及张优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浩华及张优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浩华与张优君就佛山青松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楼强委托代持股权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郭琼标及楼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郭琼标、楼强，楼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代持的形成情况

2022年5月，张浩华与郭琼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浩华拟将其代赵富荣持有的佛山青松55.0020万股转让给郭琼标，价款合计700.00万元，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楼强因看好佛山青松的发展，通过向郭琼标转账350.00万元，认购该

次郭琼标受让张浩华股份总额的一半，委托郭琼标代其持有佛山青松 27.5010 万股股份。

（2）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12 月，楼强退出投资佛山青松，并与郭琼标协商一致，郭琼标将代楼强持有佛山青松的 27.5010 万股股份投资款 350.00 万元退回给楼强，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楼强及郭琼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楼强及郭琼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楼强与郭琼标就佛山青松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在公司引入投资者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华与相关投资者分别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审核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明确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共青城恒毅及共青城吉富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共青城恒毅（以下合称“佛山吉富等三方”）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了《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吉富等三方享有共售权、最惠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持有公司股权的可转让等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解除/调整情况
共售权、最惠待遇	3.2 如果张浩华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佛山吉富等三方有权按照同样的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024 年 3 月，佛山吉富等三家与张浩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解除/调整情况
	<p>价格和条件,与张浩华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未来给予后续投资人(如有)的除价格外的融资条件优于佛山吉富等三方在本次投资中所取得的条件,则佛山吉富等三方届时自动无条件享有与后续投资人相同的优惠条件。</p>	<p>“（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和义务承担方,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p> <p>2、“3.2 共售权”(含最惠待遇条款)“3.3 反稀释权”“3.4 优先认购权”“3.5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3.6 优先清算权”条款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条款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2)目标公司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受理;(3)目标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p> <p>自目标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p>
反稀释权	<p>3.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佛山吉富等三方有权要求张浩华向佛山吉富等三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向佛山吉富等三方支付现金补偿,以使佛山吉富等三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但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p>	<p>《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3、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乙方权利”所述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p>
优先认购权	<p>3.4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佛山吉富等三方有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p>	<p>《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锁定期届满前持有	<p>3.5 自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后锁</p>	<p>《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p>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解除/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定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和张浩华书面许可,佛山吉富等三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吉富等三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佛山吉富等三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之“(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优先清算权	3.6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后属于股东的财产,张浩华应当对佛山吉富等三方进行补偿,以使佛山吉富等三方获得(含公司分红)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6.5%的回报率的分配(佛山吉富等三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分配价款中扣减)。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回购权	3.7 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则佛山吉富等三方有权以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6.5%的利息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或创业板的申报受理 IPO、(2) 公司及董监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024 年 3 月,佛山吉富等三家与张浩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和义务承担方,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解除/调整情况
	市产生实质性障碍、(3) 张浩华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4) 公司因股权纠纷等重大诉讼纠纷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5) 公司被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6) 张浩华违反承诺与保证。		2、回购事项(1) 调整为“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回购权条款恢复效力：(1) 目标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2) 目标公司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受理；(3) 目标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4) 目标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5)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6) 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驳回。 4、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乙方权利”所述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22年5月,张浩华及公司与共青城吉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吉富享有共同出售权、信息知情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权等特殊权利,并约定公司取得辅导验收无异议函等证监局关于本项目完成辅导验收的形式文件之日起,自动失效/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调整/解除情况
共同出售权	如果张浩华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0日内通知张浩华其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并要求按照转让价格及转让通	《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024年3月,共青城吉富与张浩华、公司签署《张浩华与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调整/解除情况
	<p>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与张浩华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张浩华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可能导致控制权出售,则受让方有权按不低于潜在受让方提出的控制权出售中的相关价格和条件优先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该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受让方拟出售股权的,张浩华亦不得向该潜在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p>		<p>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和义务承担方,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p> <p>2、“5.1 共同出售权”“5.2 信息知情权及检查权”及“5.3 平等待遇权”条款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2)目标公司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受理;(3)目标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自目标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p> <p>3、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乙方权利”所述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p>
<p>信息知情权和检查权</p>	<p>公司应向受让方提供如下信息:</p> <p>(1)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p> <p>(2)在每个年度结束后180日内,向受让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平等待遇权</p>	<p>张浩华及公司承诺,就本次出售公司股权事宜,若受让方之外的其他受让方享有受让方没有享有的权利或者享有比受让方享有权利更加优越的权利,以及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或张浩华后续转让公司股权时,给予任何融资出资方和/或股东优于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估值及价格、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受让方有权享受该等</p>	<p>《审核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调整/解除情况
	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投资。		

据此，2020年佛山吉富等三家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的《佛山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2022年共青城吉富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的《张浩华与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终止，该附恢复条件的终止不违反《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经营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2. 与西安蔚蓝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2020年12月9日，西安蔚蓝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了《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西安蔚蓝享有共售权、最惠待遇、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报补偿等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共售权 (含最惠待遇条款)	如果张浩华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西安蔚蓝有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张浩华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未来给予后续投资人（如有）的除价格外的融资条件优于西安蔚蓝在本次投资中所取得的条件，则西安蔚蓝届时自动无条件享有与后续投资人相同的优惠条件。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西安蔚蓝有权要求张浩华向西安蔚蓝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向西安蔚蓝支付现金补偿，以使西安蔚蓝的投资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但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
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西安蔚蓝有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除外。
回报补偿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后属于股东的财

类别	具体内容
权	产，在不损害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下，张浩华应当以个人名义对西安蔚蓝进行补偿，以使西安蔚蓝获得（含公司分红）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6.5%的回报率的分配（西安蔚蓝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分配价款中扣减）。

（2）2021年12月7日，西安蔚蓝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了《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共售权（含最惠待遇条款）、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报补偿权等对赌或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共售权（含最惠待遇条款）、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报补偿权。

（3）根据《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责任，以及西安蔚蓝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君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浩华出具的说明，上述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2020年西安蔚蓝与张浩华及公司签署的《西安深海蔚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浩华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已在报告期内解除且不可恢复，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与高瑞投资、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黄达森、郭琼标、欧颖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

2022年5月至6月，张浩华及公司分别与高瑞投资、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黄达森、郭琼标、欧颖达（以下合称“高瑞投资等七名受让方”）、共青城吉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瑞投资等七名受让方、共青城吉富享有共同出售权、信息知情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权等特殊权利，并约定公司取得辅导验收无异议函等证监局关于本项目完成辅导验收的形式文件之日起，自动失效/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对照情况
共同出售权	如果张浩华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日内通知张浩华其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并要求按照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与张浩华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张浩华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可能导致控制权出售，则受让方有权按不低于潜在受让方提出的控制权出售中的相关价格和条件优先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该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受让方拟出售股权的，张浩华亦不得向该潜在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信息知情权和检查权	公司应向受让方提供如下信息： （1）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 （2）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向受让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平等待遇权	张浩华及公司承诺，就本次出售公司股权事宜，若受让方之外的其他受让方享有受让方没有享有的权利或者享有比受让方享有权利更加优越的权利，以及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或张浩华后续转让公司股权时，给予任何融资出资方和/或股东优于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估值及价格、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受让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投资。	《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2024 年 1 月至 3 月，高瑞投资等七名受让方分别与张浩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其他权利”之“5.1 共同出售权”“5.2 信息知情权及检查权”及“5.3 平等待遇权”，上述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并且确认各方未曾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其他权利”所述条款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未曾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其他

权利”所述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其他权利”所述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2022年张浩华及公司分别与高瑞投资、其一投资、李业基、郭琼生、黄达森、郭琼标、欧颖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且不可恢复。上述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和股东已根据《审核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除佛山吉富等三家、共青城吉富与张浩华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恢复生效条件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佛山吉富等三家、共青城吉富与张浩华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恢复生效条件终止不违反《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经营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公司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佛山青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股东所持佛山青松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佛山青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LED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融道智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3	青纵瑞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毫米波雷达等智慧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4	青纵科技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佛山青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佛山青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19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	佛山青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615035	对外贸易经营	2018-08-0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案登记表					案登记机关（佛山南海）
3	佛山青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3259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11-24	2028-11-24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佛山青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4]000556	建筑施工	2024-01-22	2027-0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领域取得的相关备案、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二）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标准 and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产品销往境外情况，但均为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方式，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佛山青松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披管理办法》和《信披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华、黄达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 昭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2	郭琼标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彭 云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振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高瑞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佛山吉富、汇天泽投资、共青城吉富、共青城恒毅	合计持有公司 10.12%，佛山吉富、共青城吉富、汇天泽投资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董正青控制，共青城恒毅系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企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张浩华（董事长）、黄达森、王昭、李文刚、安林（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胡文龙（独立董事）；监事 3 名：王振相（监事会主席）、唐海敏、梁美好；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黄达森（总经理）、祁亚军（副总经理）、何嘉文（副总经理）、陈源（财务总监）和谢凯欣（董事会秘书）。除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张浩华	董事长	无	无
2	黄达森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3	王昭	董事	无	无
4	李文刚	董事	无	无
5	安林	独立董事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7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副总经理
8	吴兴印	独立董事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主任
9	胡文龙	独立董事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1	王振相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2	唐海敏	监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3	梁美好	职工监事	无	无
14	祁亚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15	何嘉文	副总经理	无	无
16	陈源	财务总监	无	无
17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浩华	董事长	无	无
2	黄达森	董事兼总经理	青松智远	11.33%
3	王昭	董事	无	无
4	李文刚	董事	无	无
5	安林	独立董事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胡文龙	独立董事	常州华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50%
7	吴兴印	独立董事	共青城亚昌嘉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8%
8	王振相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9	唐海敏	监事	无	无
10	梁美好	职工监事	无	无
11	祁亚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12	何嘉文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陈源	财务总监	无	无
14	谢凯欣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由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等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股 40% 的企业
2	宁波市舜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26.09%，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3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青岛鑫珊海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份额；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
5	青岛润捷多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份额；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
6	宁波安裕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鑫珊海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润捷多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7	宁波市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安裕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宁波市兴源货物联运有限公司持股 38.00%，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监事的企业
8	青岛金鹊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9	青岛嘉吉欣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0	青岛格莱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1	青岛晟启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监事；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青岛拓之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青岛拉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监事；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青岛锦晟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5	青岛奥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6	青岛诚恒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浩华之弟张和平担任监事；张浩华之弟媳张优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青岛图燕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美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8	华通贸易有限会社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华通贸易株式会社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连云港爱立福食品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妹张素珍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11 年 12 月吊销
21	广州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广州博采众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辉持股 89.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广州市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辉持股 80%，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24	昆明相约户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昭之女王飘洋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昭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5	深圳盛世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持股 5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广东中氢顺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中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佛山市中氢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佛山市新清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持有 49.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深圳盛世汇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盛世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珠海市锦旺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吴楠持股 55%，吴楠之夫姜成帅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广东尚端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珠海市成铭共创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吴楠担任经理，吴楠之夫姜成帅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市香洲前山成铭墙纸地毯经营部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为经营者的企业
35	珠海市香洲成铭墙纸地毯经营部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为经营者的企业
36	开封市祥符区老祁农资销售中心	副总经理祁亚军之兄祁亚洲持股 100%的企业
37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源之妻杜依琳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8	佛山市俊杰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98.33%，并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广东歌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2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3.76% 份额的企业
41	广东省中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郭琼标之兄郭琼生持股 30.00% 的企业
42	佛山市南海区喜程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唐海敏之哥唐海峰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3	佛山市交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清远市多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唐海敏之哥唐海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45	广州多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6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佛山市南海区喜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唐海敏之大嫂吴敏丹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监事唐海敏之哥唐海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7	佛山市宝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凯欣之弟谢剑鹏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未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赵富荣	2020年9月前持有佛山青松34.35%股份、曾为佛山青松实际控制人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2	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富荣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3	西安光电	赵富荣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辞职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已于2023年8月不再担任西安光电董事
4	西安青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赵富荣持有50.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5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赵富荣直接持股4.62%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赵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赵伟已于2020年10月13日辞任佛山青松董事
6	上海立格仪表有限公司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赵富荣担任董事长	赵富荣已于2022年6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的企业	
7	洋浦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赵富荣持股 3.8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8	陕西德瑞克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富荣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4.94% 份额的企业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9	陕西布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富荣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66% 份额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10	陕西英克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富荣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42% 份额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11	陕西普瑞莫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富荣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1.94% 份额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12	北京北方青松图形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赵富荣持股 64.08% 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吊销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13	福州金彩传媒有限公司	赵富荣担任董事，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吊销	赵富荣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青松股份
14	广东高盈环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兴印曾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15	广东广隆扬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配偶柳菁曾持股 9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职
16	粤城投（广东）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配偶柳菁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监事
17	广州万业建设有限公司	张浩华之妻弟张旭东曾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18	佛山市至高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妻柳菁曾持股 98%，并担任监事的企	已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监事，并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业	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19	中山市石岐区成铭墙纸商行	独立董事吴兴印之妹夫姜成帅为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独立董事安林曾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21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独立董事安林曾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22	佛山市南海区易仕威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彭云曾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彭云之妻司徒雯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赵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辞任佛山青松董事
24	西安青松	赵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伟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辞任佛山青松董事
25	王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辞任
26	钟元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辞任
27	徐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辞任
28	WIDEBA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张浩华持股 100.00% 的香港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西安光电	线路板、控制件	市场价	—	95,527.24	230,925.99
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市场价	—	2,340,000.00	—
合计	—	—	—	2,435,527.24	230,925.99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自2020年7月起，张浩华占用公司资金203,536.10美元，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计提利息49,960.88元，2022年度计提利息29,324.85元。截至2022年7月，张浩华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1,466,709.02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酬总额	584.06	724.13	614.65

2.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下列交易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交易主体情况

序号	交易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佛山市简为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道科道科技持有融道智信40%股权
2	瑞达物联	持有青纵瑞达40%股权
3	蒋永冬	间接持有融道智信12.10%股权，并担任融道智信总经理

(2) 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达物联	技术服务	市场价	300,000.00	—	50,000.00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	—	300,000.00	—	50,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简为科技	照明灯、控制板	市场价	—	—	4,194.69

(2) 资金拆借

①2023年1-9月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简为科技	4,075,333.00	2023-01-18	2023-07-17	含利息 75,333.00元
蒋永冬	205,500.00	2023-01-11	2023-09-28	含利息 5,500.00元
拆出				
简为科技	4,000,000.00	2023-01-18	2023-07-17	—
蒋永冬	200,000.00	2023-01-11	2023-09-28	—

②2022年度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蒋永冬	205,500.00	2022-04-16	2022-12-30	含利息 5,500元
拆出				
蒋永冬	200,000.00	2022-04-16	2022-12-30	—

3. 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简为科技	捐赠无形资产	416,000.00	—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 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经审查佛山青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在上述制度制订后，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

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青松《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佛山青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佛山青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佛山青松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山青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承诺内容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佛山青松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佛山青松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

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拥有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也不在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佛山青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佛山青松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佛山青松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佛山青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佛山青松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佛山青松，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佛山青松。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作为佛山青松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及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向佛山青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独用宗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580.86	工业用地、	佛山青松	抵押权：粤(2023)佛南不动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独用宗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他项权利
	0082181号	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C地块)地段				仓储用地		产证明第0052660号
2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8218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C地块)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907.07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佛山青松	—
合计	—	—	—	—	13,487.93	—	—	—

公司第1项自有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部分已设置上述抵押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1	佛山青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北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街E03街	2012-10-01至2027-09-30	每三年递增10%,即2012-12-01至2015-09-30:	厂房宿舍及舍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1323号A、	21,547.6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社区夏北经济联合社	区夏北三山厂区第一生产车间及宿舍		301,666.96 元/月; 2015-10-01 至 2018-09-30: 331,833.66 元/月; 2018-10-01 至 2021-09-30: 365,017.02 元/月; 2021-10-01 至 2024-09-30: 401,432.53 元/月; 2024-10-01 至 2027-09-30: 441,511.14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1299号A	
2	佛山青松	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禾仰工业区自编16号厂房	2023-10-01 至 2026-07-31	49,128.48 元/月	生产	佛府南集用(2007)第0100940号、佛府南集有(2012)第0100694号	2,253.6
3	融道智信	佛山佛云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座15层1503	2023-05-01 至 2025-04-30	10,880 元/月	办公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0105223号	27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室					

1.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承租的第 1 项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房屋产权证的违规建筑，主要涉及宿舍楼第七层、仓库、食堂等，涉及面积共计 2,207.68 平方米。但鉴于：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租赁房产附近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也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路以南、聚元南路以西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未来也将搬迁至该自建房产。②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桂城街道历史“两违”建（构）筑物监管通知》，对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的“两违”建设项目违建面积共 2,207.68 平方米，同意纳入监管平台，监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监管期内无拆迁、拆除计划，公司可按原状继续使用。③针对上述租赁房产上存在的违规建筑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和黄达森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佛山青松因租赁房产上的违规建筑、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致使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 公司承租的第 2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佛府南集用（2007）第 0100940 号，使用权类型：批准拨用商业用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证号：佛府南集有（2012）第 0100694 号，土地所有权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区村禾仰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但未取得房产证书。该处租赁房产属于公司分租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天虹装饰材料厂（以下简称“天虹厂”）转租的部分厂房。但鉴于：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租赁房产附近替代性房

源较多,即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也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禾仰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天虹厂承租禾仰合作社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工业区自编16号厂房,租赁物占地面积4,997.30平方米,租赁期3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区社区禾仰股份经济合作社禾仰工业区自编16号厂房出租网上竞投交易公告》,上述租赁厂房建筑物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和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禾仰合作社经法定内部表决程序同意天虹厂在租赁期内将上述租赁不动产转租给佛山青松,同意佛山青松用于钣金加工等工业用途,租赁期内禾仰合作社无拆迁、拆除计划,佛山青松仍可继续租赁使用。

③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和黄达森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佛山青松因租赁房产上的违规建筑、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致使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物业总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经政府或农村合作社确认近两年内无拆迁计划,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述第2、3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针对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若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对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在建工程为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由公司在位于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和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主要建设内容为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栋、2 栋、地下室，其取得的审批和备案文件如下：

1. 公司已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0605-04-01-170441）。

2. 公司已经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3]58 号）。

3.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报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审查意见》。

4.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2101647 号、建字第 440605202101648 号、建字第 440605202101649 号）。

5.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建水桂许[2021]33 号）。

6.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5202208190201、440605202208190301、440605202208190401）。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该在建工程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3）佛南不动产证明第 0101312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9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保护国别/地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佛山青松	IMPOSA	9、11	欧盟	6158109	原始取得	2007-08-01 至 2027-08-0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保护国别/地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佛山青松		9、11	国际马德里商标	1188719	原始取得	2013-09-16 至 2033-09-16
3	佛山青松		9、11、35、37、42	加拿大	TMA9325 50	原始取得	2016-03-23 至 2031-03-23
4	佛山青松		9	巴西	90784180 5	原始取得	2016-12-20 至 2026-12-20
5	佛山青松		9、11、35	国际马德里商标	1376092	原始取得	2017-01-12 至 2027-01-12
6	佛山青松		9	沙特阿拉伯	14401001 5	原始取得	2022-10-10 至 2032-06-22
7	佛山青松		11	沙特阿拉伯	14401001 6	原始取得	2022-10-10 至 2032-06-22
8	佛山青松		9	智利	1393318	原始取得	2023-04-24 至 2033-04-24
9	佛山青松		11	智利	1393319	原始取得	2023-04-24 至 2033-04-24
10	佛山青松		9	美国	7030599	原始取得	2023-04-18 至 2033-04-1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保护国别/地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1	佛山青松		11	美国	7030612	原始取得	2023-04-18 至 2033-04-18
12	佛山青松		9	美国	7030606	原始取得	2023-04-18 至 2033-04-18
13	佛山青松		9、11、35	英国	UK00003 762451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7
14	佛山青松		9、11、35	欧盟	01866742 4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7
15	佛山青松		9	中国香港	30602990 1	原始取得	2022-08-05 至 2032-08-04
16	佛山青松		9	沙特阿拉伯	14401002 0	原始取得	2022-10-10 至 2032-06-22
17	佛山青松		9	国际马德里商标	1684887	原始取得	2022-07-26 至 2033-07-26
18	佛山青松		9	卡塔尔	162464	原始取得	2022-11-01 至 2032-10-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授予 10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权属清晰，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授予 6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佛山青松	Vollfarbige LED Optik (全彩 LED 透镜系统)	Nr.20 2014 104 153.2	德国	实用新型	2014-09-04	原始取得
2	佛山青松	チップ式LEDディスプレイフェースマスク (一种贴片式 LED 显示屏面罩)	第 3201378 号	日本	实用新型	2015-06-18	原始取得
3	佛山青松	Ein LED-Lichtspiegel und Anwendung von seiner Lichtspiegeleinheit (一种 LED 透光镜及应用其的透镜单元)	Nr.202015106308.3	德国	实用新型	2015-11-19	原始取得
4	佛山青松	LED Module Back Shell (LED 模块后壳)	6061555	英国	外观设计	2019-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5	佛山青松	LED lamps (LED 灯)	00643857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05-10	原始取得
6	佛山青松	INSTALLATION STRUCTURE AND INSTALLATION METHOD FOR MOUNTED LED SCREEN (一种挂装 式 LED 屏安装结构 及安装方法)	EP3716254	欧洲 (指定进入英国、 法国、德国、 爱尔兰)	发明	2019-05-28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佛山青松	chainzone.com.cn	2029-09-15	粤 ICP 备 15098232 号-1
2	佛山青松	chainzone.com	2031-12-01	粤 ICP 备 15098232 号-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登记号	登记日期(年-月-日)
1	佛山	青纵品牌	美术	东道品牌创意	粤作登字	2023-07-24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登记号	登记日期（年-月-日）
	青松	LOGO 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23-F-000177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青松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融道智信

融道智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A4BQBXXQ）、公司章程及融道智信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道智信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BQBXXQ
法定代表人	张浩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座 15 层 1503 室（住所申报）（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11-26
营业期限	2021-11-26 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青松持股 51%，道科道科技持股 40%，简畅科技持股 9%

2. 青纵瑞达

青纵瑞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7H9EX1T）、公司章程及青纵瑞达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纵瑞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7H9EX1T

法定代表人	黄达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住所申报，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2-02
营业期限	2023-02-02 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青松持股 60%，瑞达物联持股 40%

3. 青纵科技

青纵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DH8K10F）、公司章程及青纵科技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纵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青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DH8K10F
法定代表人	张浩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住所申报，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

	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3-31
营业期限	2023-03-31 至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青松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合同外，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与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佛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至	22,000	佛山青松以证号为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 0230001 251)	青松	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2031-07-11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证明第0052660号)及其在建工程(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证明第0101312号)作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1	佛山青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29,000	包括合同编号为 4401042 023000125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他佛山青松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办理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证明第 0052660 号)
2			13,180	包括合同编号为 4401042 023000125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他佛山青松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办理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在建工程(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证明第 0101312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218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605202208190201、440605202208190301、4406052022081904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2101647 号、建字第 440605202101648 号、建字第 440605202101649 号)

2.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深圳蜜蜂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创和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亨新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自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深圳市富翔电路板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 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龙泰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产品, 具体内容见正式采购订单,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城市智慧照明)供货合同	智慧灯杆	1,711.57	正在履行
10	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供货合同及补增合同	智能候车亭、候车亭侧面亭	818.89	正在履行
11	广东合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供货合同	东平路禅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智慧道路)设备	1,944.00	正在履行
12	广东新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光东绿化、标识标牌、监控工程项目(监控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合同	管理楼监控工程、隧道监控工程相关系统	820.64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PRACHT Logistik GmbH	Supply Agreement	LED 照明产品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任一方随时终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Kazan-Tele matics LLC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LED 交通显示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Wildstone Capital Limited	Purchase Agreement 及其补充协议	LED 商业显示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Q-lite Invest B.V.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Variable Message Signs	LED 交通显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LED 交通显示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Innov8 Equipment Pty Lt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LED 交通显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Performa Invoice	LED 商业显示	2021 年度	346.4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Electro-Matic Visual, INC.	Performa Invoice	LED 商业显示	2022 年度	248.4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Aldesa Nowa Energia sp. Z o.o.	Further Supply Agreement	LED 交通显示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Trans.Ad Solutions Co., Ltd.	Invoice	LED 交通显示	2023 年 1-9 月	240.0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2	Autotoll Limited	Performa Invoice	LED 交通显示	2023 年 1-9 月	1,037.49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	东平路智慧道路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	2021 年 8 月 4 日	5,922.79 万元	正在履行
14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光东绿化、标识标牌、监控工程项目（监控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合同	管理楼监控工程、隧道监控工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365.94 万元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佛山青松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70	2022-07-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96,519.7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71,436.09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等情形。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第一次章程修改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原《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行使范围”及“董事长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条款。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 2021年9月，第二次章程修改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公司章程所载“公司总股本为3,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万元整”更改为“公司总股本为55,00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贰仟元整”，

并审议通过修改关于“公司最新股东情况及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的相关条款。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2022年1月，第三次章程修改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原《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2022年2月9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2022年5月，第四次章程修改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原《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信息”的相关条款。

2022年7月6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治理规则》《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6. 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

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授权和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胡文龙、安林、吴兴印，其中胡文龙、安林、吴兴印为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王振相（监事会主席）、唐海敏、梁美好（职工监事）。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达森，副总经理何嘉文、祁亚军，财务总监陈源，董事会秘书谢凯欣。公司现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胡文龙、安林、吴兴印，其中胡文龙、安林、吴兴印为独立董事。

(2) 202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浩华、黄达森、王昭、李文刚、胡文龙、安林、吴兴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文龙、安林、吴兴印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董事实质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程序、经营和管理架构发生重大变化,亦未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振相、唐海敏、梁美好。

(2) 202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相、唐海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美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前述监事会换届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达森、财务总监李文刚、董事会秘书谢凯欣。

(2)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何嘉文、祁亚军为副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6月29日。

(3) 202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达森为总经理，何嘉文、祁亚军为副总经理，李文刚为财务总监、谢凯欣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4)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李文刚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陈源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文龙、安林、吴兴印。

2021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文龙、安林、吴兴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反馈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佛山青松	914406007243125445
2	融道智信	91440606MAA4BQBXXQ
3	青纵瑞达	91440605MAC7H9EX1T
4	青纵科技	91440605MACDH8K10F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按 3%、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缴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缴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6	土地使用税	面积	5 元/m ² 、8 元/m 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佛山青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758），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佛山青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862），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融道智信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融道智信、青纵瑞达和青纵科技 2023 年 1-9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子公司融道智信 2023 年 1-9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回单或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00 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				
1	佛山青松	2020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	10,0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字[2020]13 号）、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外贸发展科《关于提交 2020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的请款材料通知》
2	佛山青松	2019 年南海区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第二期）	2,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科[2020]54 号）
3	佛山青松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资助经费	1,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
4	佛山青松	佛山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资金	15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领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5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5	佛山青松	2020 年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401,031.3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23 号）
6	佛山青松	2020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类）	200,0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直达企业个人工作的通知》
7	佛山青松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补助	240,6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佛科函[2021]29 号）
8	佛山青松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9,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审批情况的公示》
9	佛山青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10,276.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60 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10	佛山青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出口投保）	43,792.32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省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11	佛山青松	佛山市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4,256.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名单（专利部分）的公示》
12	佛山青松	2021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批	2,5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佛山青松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资助经费	1,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请款工作的通知》（南科[2021]25号）
14	佛山青松	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63,761.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2021年南海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结果公示》
15	佛山青松	2020年稳岗补贴	10,510.77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佛人社[2020]47号）
16	佛山青松	桂城品牌企业奖励	5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桂街[2018]39号）
17	佛山青松	桂城品牌企业奖励	2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桂街[2018]39号）
18	佛山青松	“名标工程”注册商标奖励经费（2021年下半年）	1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名标工程”推动商标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5号）、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下半年南海区注册商标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19	佛山青松	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请款工作的通知》
2022年度				
20	佛山青松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补贴	15,28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协助拨付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的通知》
21	佛山青松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34,44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协助拨付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的通知》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2	佛山青松	2021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大型骨干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500,166.96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和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的通知》（南科[2021]40 号）
23	佛山青松	2021 年稳岗补贴	47,930.97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佛人社[2020]47 号）
24	佛山青松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一笔	1,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 号）
25	佛山青松	2021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68,297.82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 2021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26	佛山青松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二笔	1,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 号）
27	佛山青松	一次性留工补助	228,430.00	《关于佛山市主动发放 2022 年首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28	佛山青松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佛科通[2022]10 号）
29	佛山青松	2022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033.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30	佛山青松	佛山市支持企业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	94,080.00	《2022 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及购买海外市场信息服务项目计划的公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示》
31	佛山青松	佛山市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3,000.00	《2022 年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及购买海外市场信息服务项目计划的公示》
32	佛山青松	2022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150.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
33	佛山青松	2022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3,400.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
34	佛山青松	2022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名单的公示》
35	佛山青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佛山市	9,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36	融道智信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佛山市	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37	融道智信	一次性留工补助佛山市	4,355.00	《关于佛山市主动发放 2022 年首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2023 年 1-9 月				
38	佛山青松	2022 年佛山市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补贴	11,5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对 2022 年佛山市企业参加国内专业展会补贴专项资金（第二批）计划表公示的通知》
39	佛山青松	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40	佛山青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一次性扩	9,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岗补助佛山市		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41	佛山青松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三笔	46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号）
42	佛山青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佛山市	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43	佛山青松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四笔	24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号）
44	佛山青松	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奖励第五笔	3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号）
45	佛山青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	16,000.00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核拨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46	佛山青松	2022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	35,401.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2022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分类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4）。

2.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准、验收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情况如下：

（1）成立广州青松有限南海分公司项目

2001 年 4 月 27 日，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审议通过，同意环评申请。2001 年 4 月 28 日，南海市桂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广州青松有限南海分公司生产车间项目

2002 年 2 月 7 日，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审议通过，同意环评申请。2002 年 4 月 1 日，南海市桂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3）广州青松有限与广州青松有限南海分公司合并且更名为佛山青松有限项目

2003 年 4 月 2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同意合并、更名。2003 年 8 月 4 日，南海市桂城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4）搬迁、扩建项目

2013年7月31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桂函[2013]1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年10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桂）[2013]8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5）改扩建项目

2019年2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9]80号），同意改扩建项目建设。2020年5月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验61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6）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4月2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青松科技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3]5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有效期
1	佛山青松	914406007243125445001U	首次	2020-04-23 至 2025-04-2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融道智信、青纵瑞达、青纵科技未建设生产线，尚无需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4. 公司的主要排放物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海三山物流港区三山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G1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高效吸附棉
	G2 排气筒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G3 排气筒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使用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无组织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餐厨垃圾		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回收商处理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废弃原料包装桶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后由生产商回用原始用途
		水性漆漆渣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投产后根据废物鉴别结果进行处理
		水帘机、喷淋塔、喷枪清洗废水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类别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类型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佛山青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5 年
2	佛山青松	中国国家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5 年
3	佛山青松	中国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年

序号	持有人	认证类型	认证单位	有效期
4	佛山青松	欧盟 CE 认证 (CPR)	Istituto Giordano S.p.A、 DBI Certification	长期
5	佛山青松	欧盟 CE 认证 (EMC)	Waltek Service (Foshan) Co.,Ltd、ITL Co.,Ltd、 BTL INC.	长期
6	佛山青松	欧盟 CE 认证 (LVD)	ITL Co.,Ltd、BTL INC.	长期
7	佛山青松	欧盟 CE 认证 (光生物 安全)	Dongguan Hongnuo Product Testing Service Co.,Ltd	长期
8	佛山青松	欧盟 CE 认证 (ROHS)	EMTEK (Dongguan) Co.,Ltd、UNOE Test Co.,Ltd	长期
9	佛山青松	美国 ETL 安全认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长期
10	佛山青松	美国 FCC 认证	Waltek Service (Foshan) Co.,Ltd、ITL Co.,Ltd、 BTL INC.	长期
11	佛山青松	美国 UL 安全认证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长期
12	佛山青松	日本 PSE 认证	ITL Co.,Ltd	长期
13	佛山青松	俄罗斯 EAC 认证	TESTKO Co.,Ltd、RADI CONSULT LLC	3 年、5 年
14	佛山青松	澳大利亚 RCM 认证	ITL TRADING PTY LTD	5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编码	管理体系 标准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佛山青松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	00122Q387 97R4M/440 0	GB/T 19001-2016 /ISO 9001:	中国质量 认证 中心	出口用 LED 显示屏的设计开发和 生产；出口用交通指示灯和 LED	2025-12- 1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管理体系标准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书		2015		灯具（路灯、工矿灯、投光灯）的生产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633R2M/4400	GB/T 24001-2016 /ISO 14001: 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用LED显示屏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出口用交通指示灯和LED灯具（路灯、工矿灯、投光灯）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4-11-30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43498	ISO/IEC 27001: 201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出口用LED显示屏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5-10-31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1S33520R2M/4400	GB/T 45001-2020 /ISO 45001: 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用LED显示屏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出口用交通指示灯（含拖车显示屏）、LED灯具（路灯、工矿灯、投光灯）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4-11-30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322R2M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LED路灯、交通指示灯的设计、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6-06-13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HIII GM20210947	—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4年8月
7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24312544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83 人；其中佛山青松共有正式员工 464 人，子公司融道智信共有正式员工 19 人，子公司青纵瑞达和子公司青纵科技无正式员工。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83 名，其中公司共有员工 464 人，子公司融道智信共有员工 19 人，465 名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8 名，其中 1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入、缴纳手续，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三）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等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佛山青松在包装、搬运等临时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26 人、0 人和 8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5.52%、0% 和 1.63%。

（四）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融道智信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融道智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社保的缴纳记录，不存在社保缴纳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青松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没有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融道智信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没有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融道智信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鉴于：（1）对于在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已经在后续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融道智信不存在社保缴纳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和黄达森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融道智信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宏远:

张亦迪:

2024年3月25日

附件一：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佛山青松		35	16484000	原始取得	2016-04-28 至 2026-04-27
2	佛山青松		11	16483998	原始取得	2016-11-21 至 2026-11-20
3	佛山青松		35	16483999	原始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4	佛山青松		9	16483997	原始取得	2017-11-28 至 2027-11-27
5	佛山青松	青枞	9	47875210	继受取得	2021-02-21 至 2031-02-20
6	佛山青松	青枞	16	47767372	继受取得	2021-02-21 至 2031-02-20
7	佛山青松	青枞	21	47747276	继受取得	2021-03-07 至 2031-03-06
8	佛山青松		9	48443654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9	佛山青松	晶弓	9	48443668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10	佛山青松	青颂	9	48458780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11	佛山青松	青颂	35	48453748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12	佛山青松	英浦赛	9	48443690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13	佛山青松	晶弓	11	48462788	原始取得	2021-04-14 至 2031-04-13
14	佛山青松	英浦赛	35	48471611	原始取得	2021-04-21 至 2031-04-20
15	佛山青松	英浦赛	11	48473712	原始取得	2021-04-21 至 2031-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6	佛山青松	晶弓	35	48471102	原始取得	2021-04-21 至 2031-04-20
17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37	51994362	原始取得	2021-07-28 至 2031-07-27
18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38	51979494	原始取得	2021-07-28 至 2031-07-27
19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11	51993988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0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37	51986831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1	佛山青松	青松智远	11	51986777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2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9	51977905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3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42	51974905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4	佛山青松	青松智显	11	51974142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5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11	51969155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6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38	51962311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7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35	51959240	原始取得	2021-08-14 至 2031-08-13
28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42	51988443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29	佛山青松	青松奥视	35	51981193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30	佛山青松	青松智远	37	51962293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31	佛山青松	青松银浦	9	51977913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32	佛山青松	青松智远	9	51990785	原始取得	2021-10-14 至 2031-10-13
33	佛山青松	青松智远	35	51987209	原始取得	2021-10-21 至 2031-10-20
34	佛山青松	青松智远	42	51978183	原始取得	2021-10-21 至 2031-10-20
35	佛山青松	青松智显	9	51988373	原始取得	2021-10-28 至 2031-10-27
36	佛山青松		9	55821646	原始取得	2021-11-28 至 2031-11-27
37	佛山青松		9	55820152	原始取得	2021-11-28 至 2031-11-27
38	佛山青松	青松智显	42	51957993	原始取得	2021-12-14 至 2031-12-13
39	佛山青松	imposa	11	9765604	原始取得	2022-09-21 至 2032-09-20
40	佛山青松	imposa	9	65841904 A	原始取得	2023-02-14 至 2033-02-13
41	佛山青松	青纵	37	67217582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2	佛山青松	青纵	42	67212314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3	佛山青松	青纵	11	67217186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4	佛山青松	青纵	35	67218381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5	佛山青松	传纵	11	67228653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6	佛山青松	传纵	42	67205525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7	佛山青松	传纵	37	67208624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48	佛山青松	传纵	9	67227240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49	佛山青松	传纵	35	67223573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0	佛山青松	前纵	11	67225576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1	佛山青松	前纵	42	67211568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2	佛山青松	前纵	9	67225564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3	佛山青松	前纵	37	67214811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4	佛山青松	前纵	35	6721608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5	佛山青松	晴通	11	67215593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6	佛山青松	晴通	42	67221085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7	佛山青松	晴通	9	67227227	原始取得	2023-06-21 至 2033-06-20
58	佛山青松	倾纵	11	67208939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59	佛山青松	倾纵	35	67227605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0	佛山青松	倾纵	42	6722579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1	佛山青松	倾纵	37	67219518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2	佛山青松	倾纵	9	6721524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3	佛山青松	青因纵	42	67212329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64	佛山青松	青因纵	37	6721954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5	佛山青松	青因纵	35	67210801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6	佛山青松	青因纵	11	6722351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7	佛山青松	青因纵	9	67219487	原始取得	2023-03-07 至 2033-03-06
68	佛山青松	ChainSpot	42	66761114	原始取得	2023-05-21 至 2033-05-20
69	佛山青松	ChainSpot	9	66751024	原始取得	2023-05-21 至 2033-05-20
70	佛山青松	青纵	37	68883690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1	佛山青松	青纵	11	68885500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2	佛山青松	青纵	35	68887083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3	佛山青松	CHAINZONE	9	68883634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4	佛山青松	CHAINZONE	11	68880249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5	佛山青松	CHAINZONE	35	68887089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6	佛山青松	CHAINZONE	37	68883685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7	佛山青松	CHAINZONE	42	68883705	原始取得	2023-06-14 至 2033-06-13
78	佛山青松	青纵	42	68873094	原始取得	2023-06-21 至 2033-06-20
79	佛山青松	晴通	35	67225640	原始取得	2023-08-14 至 2023-0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80	佛山青松		9	68877639	原始取得	2023-08-28 至 2033-08-27
81	佛山青松		9	67217898	原始取得	2023-12-07 至 2033-12-06
82	佛山青松		9	12967623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83	佛山青松		9	72209953	原始取得	2024-02-07 至 2034-02-06
84	融道智信		11	61791261	原始取得	2022-07-07 至 2032-07-06
85	融道智信		37	61808477	原始取得	2022-07-14 至 2032-07-13
86	融道智信		39	61802335	原始取得	2022-07-14 至 2032-07-13
87	融道智信		42	61797907	原始取得	2022-07-14 至 2032-07-13
88	融道智信		9	61791331 A	原始取得	2022-08-28 至 2032-08-27
89	融道智信		35	61809195	原始取得	2022-09-28 至 2032-09-27
90	融道智信		9	66167719	原始取得	2023-03-21 至 2033-03-20
91	融道智信		9	61791331	原始取得	2023-09-07 至 2033-09-06

附件二：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1	佛山青松	一种户外屏电气连接结构	ZL201110197180.3	发明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支架	ZL201410037126.6	发明	2014-01-26	原始取得
3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模块电源	ZL201420245661.6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4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模块前维护锁具	ZL201420245695.5	实用新型	2014-05-14	原始取得
5	佛山青松	LED 灯串显示屏	ZL201410290662.7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6	佛山青松	新型 LED 透镜模块	ZL201420342942.3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7	佛山青松	全彩 LED 透镜系统	ZL201420342954.6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8	佛山青松	压板式 LED 透镜安装结构	ZL201420344025.9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9	佛山青松	卡扣式 LED 透镜安装结构	ZL201420344036.7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10	佛山青松	一种 V 形密封条及应用该密封条的 LED 显示屏模块	ZL201520486375.3	实用新型	2015-07-06	原始取得
11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透光镜单元	ZL201520489243.6	实用新型	2015-07-07	原始取得
12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透光镜	ZL201520489949.2	实用新型	2015-07-07	原始取得
13	佛山青松	一种新型 LED 灯珠	ZL201520490243.8	实用新型	2015-07-07	原始取得
14	佛山青松	一种带有加强面罩结构的 LED 显示屏	ZL201520632015.X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15	佛山青松	一种显示屏的加强结构	ZL201520632037.6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16	佛山青松	一种高对比度的 LED 显示屏面罩	ZL201520632074.7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17	佛山青松	一种便于维护的 LED 模块	ZL201520632082.1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18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透光镜单元组件	ZL201520632101.0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19	佛山青松	一种带有护角面罩结构的 LED 显示屏	ZL201520632276.1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0	佛山青松	箱体预安装连接结构	ZL201520632278.0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1	佛山	一种新型投射灯	ZL201520632291.6	实用	2015-08-2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青松			新型		取得
22	佛山青松	一种新型 LED 透镜	ZL201520632345.9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3	佛山青松	一种显示屏的滤网结构	ZL201520633111.6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4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灯模块锁扣	ZL201520633413.3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5	佛山青松	一种螺钉不脱落结构	ZL201520633414.8	实用新型	2015-08-20	原始取得
26	佛山青松	户外街边广告屏	ZL201530314535.1	外观设计	2015-08-20	原始取得
27	佛山青松	显示屏箱体（可弧）	ZL201530314833.0	外观设计	2015-08-20	原始取得
28	佛山青松	LED 工矿灯	ZL201530314987.X	外观设计	2015-08-20	原始取得
29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拼接亮暗线的调节方法和系统	ZL201510520263.X	发明	2015-08-21	原始取得
30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组装系统	ZL201510520703.1	发明	2015-08-21	原始取得
31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的进出风口结构	ZL201520637210.1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32	佛山青松	一种组合式工矿灯	ZL201520638291.7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33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组合结构	ZL201520638588.3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34	佛山青松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箱体	ZL201520639008.2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35	佛山青松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的安装支架	ZL201520639010.X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36	佛山青松	一种工矿灯单元	ZL201520639099.X	实用新型	2015-08-21	原始取得
37	佛山青松	一种用于情报板和交通灯的智能补光的 LED 系统	ZL201620094723.7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38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模块与箱体的组合结构	ZL201610478086.8	发明	2016-06-23	原始取得
39	佛山青松	一种快速拆装的 LED 显示屏箱体	ZL201620646780.1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40	佛山青松	一种图像显示系统及方法	ZL201610879514.8	发明	2016-09-30	原始取得
41	佛山青松	连体式发光组件	ZL201621217182.9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42	佛山青松	发光组件及透镜组件	ZL201621224016.1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43	佛山青松	屏幕固定装置	ZL201721391763.9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44	佛山青松	电源主控盒	ZL201721392772.X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45	佛山青松	具有遮光板的 LED 灯结构	ZL201721398734.5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46	佛山青松	聚光结构	ZL201721399613.2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47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长条屏）	ZL201830086686.X	外观设计	2018-03-08	原始取得
48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表面组件	ZL201830086687.4	外观设计	2018-03-08	原始取得
49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驱动显示电路	ZL201820385579.1	实用新型	2018-03-21	原始取得
50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箱体	ZL201821064048.9	实用新型	2018-07-05	原始取得
51	佛山青松	一种前维护锁以及装设该锁的前维护装置	ZL201821621301.6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52	佛山青松	一种增强光源件对比度的光学透镜结构	ZL201821625923.6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53	佛山青松	一种挂装式 LED 屏安装结构	ZL201920408585.9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54	佛山青松	一种贴墙式 LED 屏安装结构	ZL201920413425.3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55	佛山青松	LED 模块后壳	ZL201930135362.5	外观设计	2019-03-28	原始取得
56	佛山青松	一种卡扣式快速接线盒	ZL201920797983.4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57	佛山青松	移动拖车屏手持控制盒的充电装置	ZL201920798161.8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58	佛山青松	车载手持控制器支架	ZL201920798165.6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59	佛山青松	一种室内 LED 显示屏	ZL201920822818.X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60	佛山青松	一种浮球式透气阀	ZL201920914388.4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61	佛山青松	防水透气阀	ZL201920914641.6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62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灯板的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29608.3	发明	2019-07-12	原始取得
63	佛山青松	具有混光功能的光学透镜结构	ZL201922098156.9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64	佛山青松	光学透镜	ZL201930657664.9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65	佛山青松	一种增大水平角度的光学透镜	ZL202021112083.0	实用新型	2020-06-16	原始取得
66	佛山青松	圆形内置透气阀	ZL202021118440.4	实用新型	2020-06-16	原始取得
67	佛山青松	工矿灯	ZL202030307264.8	外观设计	2020-06-16	原始取得
68	佛山青松	光学透镜	ZL202030307277.5	外观设计	2020-06-16	原始取得
69	佛山青松	带透镜的显示屏模块	ZL202021234678.3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70	佛山青松	一种车顶屏拉索式升降结构	ZL202021234711.2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71	佛山青松	一种车顶屏的升降结构	ZL202021243847.X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72	佛山青松	一种灯板拆装结构及灯具	ZL202021266750.0	实用新型	2020-07-01	原始取得
73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屏校正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 LED 屏	ZL202010764508.4	发明	2020-07-31	原始取得
74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光学透镜	ZL202022809527.2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75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	ZL202022809568.1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76	佛山青松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散热器	ZL202022812545.6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77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锁具	ZL202022813095.2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78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底壳	ZL202022822256.4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79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隔光板	ZL202022809210.9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80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的卡扣式接头	ZL202022809526.8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81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光学透镜喷漆模具	ZL202022809286.1	实用新型	2020-11-27	原始取得
82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57941.2	发明	2020-11-27	原始取得
83	佛山	一种 LED 显示模块	ZL202022898778.2	实用	2020-12-0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青松			新型		取得
84	佛山青松	一种球形显示屏	ZL202022901224.3	实用新型	2020-12-04	原始取得
85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租赁箱体	ZL202022902383.5	实用新型	2020-12-04	原始取得
86	佛山青松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	ZL202022910283.7	实用新型	2020-12-04	原始取得
87	佛山青松	车顶屏的防水保护结构	ZL202023105487.X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88	佛山青松	智能化车顶屏	ZL202023105545.9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89	佛山青松	车顶屏的转动结构	ZL202023118188.X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90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面罩	ZL202120297991.X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91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面罩（圆弧形）	ZL202130074819.3	外观设计	2021-02-02	原始取得
92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面罩（八字形）	ZL202130074888.4	外观设计	2021-02-02	原始取得
93	佛山青松	一种高对比度的 LED 显示屏面罩	ZL202121027067.6	实用新型	2021-05-13	原始取得
94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租赁箱体的防水线套	ZL202121025184.9	实用新型	2021-05-13	原始取得
95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模块的底壳	ZL202121115025.8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96	佛山青松	多 LED 显示屏同步播放方法、系统及 LED 显示设备	ZL202110615868.2	发明	2021-06-02	原始取得
97	佛山青松	基于临时密钥的通信方法、发送终端、接收终端及系统	ZL202110872367.2	发明	2021-07-30	原始取得
98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ZL202122749679.2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99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ZL202123171973.6	实用新型	2021-12-13	原始取得
100	佛山青松	一种显示模块锁具	ZL202220266139.0	实用新型	2022-02-09	原始取得
101	佛山青松	一种防窜光连体透镜及发光模块	ZL202220517878.2	实用新型	2022-03-09	原始取得
102	佛山青松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底壳及其 LED 显示屏模组	ZL202221397190.1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103	佛山青松	LED 显示屏模组	ZL202221397188.4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104	佛山青松	一种低功耗智能限速牌	ZL202222750384.1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105	佛山青松	一种强制散热的电箱	ZL202222873461.2	实用新型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6	佛山青松	一种智能限速牌	ZL202222962990.X	实用新型	2022-11-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⁷	取得方式
107	佛山青松	LED 模块损耗智能处理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531789.3	发明	2021-05-17	原始取得
108	佛山青松	LED 灯珠	ZL202330617818.8	外观设计	2023-09-21	原始取得

附件三：佛山青松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1	佛山青松	青松 JetFileII 显示屏控制软件 V2.8	2011SR075784	原始取得	2010-12-20	2010-12-20
2	佛山青松	青松 Imposa Player 同步屏控制软件 V1.5	2011SR075838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1-03-30
3	佛山青松	青松 ViewAW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2	2011SR075896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1-03-30
4	佛山青松	青松 LedNet 显示屏控制软件 V4.2	2011SR077261	原始取得	2011-03-30	2011-03-30
5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Petrol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14.2	2013SR125959	原始取得	2012-03-20	2012-03-20
6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Omnicon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2.0	2013SR125656	原始取得	2012-04-18	2012-04-18
7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PeriMaster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2.0	2013SR126050	原始取得	2012-12-30	2012-12-30
8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CentaSEE 显示屏控制软件 V2.6.2	2013SR126013	原始取得	2013-04-30	2013-04-30
9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Imposa Mager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6.6	2013SR126010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3-05-30
10	佛山青松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软件 V1.2	2013SR139304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3-11-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11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czCAL 辅助屏校正软件 V3.05	2017SR488925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4-12-31
12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VMS Controller_IOS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5.1	2017SR489181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05-31
13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VMSII For NTCIP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4.6	2017SR489176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6-08-31
14	佛山青松	佛山青松 Chainspot VMS 情报板中心控制系统 V1.0	2019SR1012948	原始取得	2018-10-20	2018-11-17
15	佛山青松	Chainzone 云平台内容发布系统 V1.3	2023SR1460385	原始取得	2019-11-18	2019-12-04
16	佛山青松	Chainzone 云监控报警系统 V1.5	2023SR1459931	原始取得	2020-10-18	2020-11-05
17	佛山青松	LCD 公交信息查询与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23SR1087921	原始取得	2022-12-06	2022-12-06
18	佛山青松	候车亭预报站系统 V1.0	2023SR1132450	原始取得	2022-12-30	2022-12-30
19	佛山青松	Chainzone NTCIP Web Interface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1.0	2023SR1461644	原始取得	2023-02-21	2023-03-06
20	融道智信	简为自动违章抓拍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3	受让取得	2013-11-05	2013-11-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21	融道智信	简为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2	受让取得	2014-01-10	2014-01-12
22	融道智信	简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0	受让取得	2014-01-18	2014-01-19
23	融道智信	简为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63	受让取得	2014-02-11	2014-02-12
24	融道智信	简为交通诱导及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2	受让取得	2014-03-15	2014-03-16
25	融道智信	简为 LED 显示屏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9	受让取得	2014-03-15	2014-03-17
26	融道智信	简为城市智能快速公交信号优先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6	受让取得	2014-03-20	2014-03-21
27	融道智信	简为城市智能警务保卫预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7	受让取得	2014-05-20	2014-05-21
28	融道智信	简为城市交通设施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8	受让取得	2014-07-12	2014-07-15
29	融道智信	简为智能交通视频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57	受让取得	2014-08-10	2014-08-12
30	融道智信	简为智能交通信号自适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99641	受让取得	2014-09-20	2014-09-21
31	融道智信	智慧灯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6	受让取得	2017-03-10	2017-03-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32	融道智信	智慧路灯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1	受让取得	2017-03-15	2017-03-20
33	融道智信	智慧城市物联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5	受让取得	2017-05-19	2017-06-20
34	融道智信	智能化设施综合运营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9650	受让取得	2017-07-26	2017-07-31
35	融道智信	设备设施运维研判及分析系统 V1.0	2023SR0099654	受让取得	2017-10-12	2017-10-20
36	融道智信	简为公交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39	受让取得	2019-01-05	2019-03-15
37	融道智信	简为公交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45	受让取得	2019-01-07	2019-03-15
38	融道智信	简为公交运行评估软件 V1.0	2023SR0099644	受让取得	2019-02-03	2019-03-20
39	融道智信	简为交通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43	受让取得	2019-02-15	2019-03-20
40	融道智信	简为智慧勤务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58	受让取得	2019-03-09	2019-03-20
41	融道智信	简为统一定位服务软件 V1.0	2023SR0099662	受让取得	2019-03-17	2019-03-20
42	融道智信	简为统一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23SR0099661	受让取得	2019-03-20	2019-03-20
43	融道智信	简为统一用户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9660	受让取得	2019-03-20	2019-03-20
44	融道智信	简为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99659	受让取得	2019-03-20	2019-03-20
45	融道智信	公路路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98540	原始取得	2022-05-20	2022-05-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46	融道智信	智能公交站台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83607	原始取得	2022-07-01	2022-12-01
47	融道智信	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V1.0	2023SR0881355	原始取得	2022-11-01	2023-03-01
48	融道智信	智能交通统一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81321	原始取得	2023-02-03	2023-05-15
49	融道智信	智慧公交自动报站系统 V1.0	2023SR0881868	原始取得	2023-02-10	2023-05-10